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古　巴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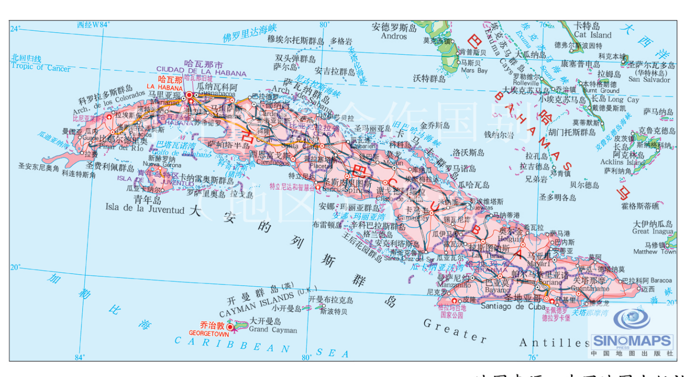
商务部部长助理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古巴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Cuba, La República de Cuba，以下简称“古巴”）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古巴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古巴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古巴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古巴》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古巴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古巴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古巴的昨天和今天

古巴位于加勒比海的西北部，素有“墨西哥湾的钥匙”之称，也被称为“加勒比海的绿色鳄鱼”。1492 年 10 月 27 日，哥伦布航海发现古巴岛。15 世纪末以来一直是西班牙在加勒比地区重要的殖民地。1895 年，古巴在何塞• 马蒂领导下开始进行独立战争并宣布独立。1898 年，美西战争爆发后，美国击败西班牙并占领了古巴。1959 年 1 月 1 日，菲德尔• 卡斯特罗领导的起义军推翻了巴蒂斯塔独裁政权并宣告古巴革命胜利。1961 年 5 月，卡斯特罗宣布开始社会主义革命。1962 年，美国宣布对古巴实行经济、贸易和金融封锁。自此至今，古巴一直实行社会主义制度。



哈瓦那革命广场

1.2 古巴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古巴位于加勒比海西北部墨西哥湾入口，海岸线长 5746 公里。东北距巴哈马仅 21 公里，北隔佛罗里达海峡距美国基韦斯特 150 公里，东靠向风海峡距海地 77 公里，南连加勒比海距牙买加 140 公里，西临墨西哥湾距墨西哥 210 公里。领土总面积为 109,884 平方公里，由古巴岛、青年岛等 1600 多个岛屿组成，是西印度群岛中最大的岛国。其中平原占总面积 75%，西北部、中部和东南部为高原和山区，占 18%，西部是丘陵和沼泽地，占 7%。



哈瓦那反帝广场

首都哈瓦那属于西 5 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 13 小时。每年 3 月底至 10 月底实行夏令时（比北京时间晚 12 小时）。

1.2.2 行政区划

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行政划分 15 个省和 1 个特区，省下设 168 个市。15 个省分别是：比那尔德里奥、阿尔特米萨、哈瓦那（首都）、玛雅贝克、马坦萨斯、比亚克拉拉、西恩富戈斯、圣斯皮里图斯、谢戈德

阿维拉、卡马圭、拉斯图纳斯、奥尔金、格拉玛、圣地亚哥、关塔那摩。1个特区是青年岛特区。

首都哈瓦那市，位于古巴西北部，面积728.26平方公里，人口215.4万；属热带海洋性气候，年平均气温25℃。始建于1515年，曾为西班牙在美洲的主要堡垒和西半球最大港口。1898年起成为首都，有“加勒比海的明珠”之称。哈瓦那老城是建筑艺术的宝库，1982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世界人类文化遗产”。

圣地亚哥位于古巴东部，是古巴第二大城市和第二大港口，人口49.2万人。卡马圭是古巴最大省卡马圭省（位于古巴中部，占全国总面积的14.2%）的省会，是重要的工业、贸易和交通中心。



哈瓦那旧国会大厦

1.2.3 自然资源

古巴自然资源丰富。

【矿产资源】具有开采价值的有镍、钴、锰、铬、铁和铜等。其中，镍储量约660万吨，占世界总储量的40.2%；锰储量约700万吨；铬的储量也较丰富；铁矿储量约有35亿吨，主要分布于尼佩山和巴拉科阿山区，是世界上储量最大的地区之一；古巴几乎所有的山脉都蕴藏着铜矿；松树岛储有钨矿，还出产大理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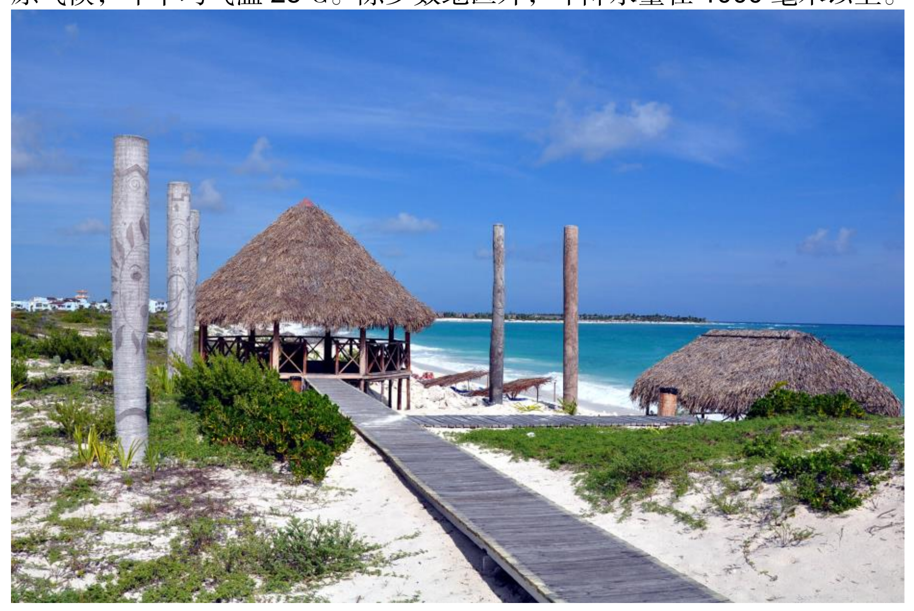
【石油资源】古巴已探明可开采石油储量200亿桶，主要储藏在墨西

哥湾古巴专属经济区。

【其他资源】在关塔那摩、拜提吉里和拉伊萨伯拉等沿海还可生产海盐。森林面积占全国土地面积约 27.27%，盛产红木、檀香木和古巴松等贵重木材。

1.2.4 气候条件

古巴全境大部分地区属热带雨林气候，仅西南部沿岸背风坡为热带草原气候，年平均气温 25℃。除少数地区外，年降水量在 1000 毫米以上。



古巴南长岛

1.2.5 人口分布

2012 年，古巴全国人口 1124.79 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101.6 人。人口年增长率-1.5‰，人口死亡率 8.0‰，新生儿死亡率 4.6‰。根据古巴 2011 年经济年鉴，城市人口为 846 万，占总人口的 75%，农村人口 278 万，占 25%。人口比较集中城市有首都哈瓦那（215.4 万人）、圣地亚哥（49.2 万人）、奥尔金（34.6 万人）和卡马圭（32.2 万人）。

1. 3 古巴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古巴长期以来实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近年来，古政局保持稳定。2006年7月31日，卡斯特罗主席因病将职权移交胞弟劳尔临时代理。2008年2月24日，在第七届全国人大会议上，劳尔正式当选国务委员会主席并兼任部长会议主席。2013年2月24日，在第八届全国人大会议上，劳尔主席获得连任。

【宪法】现行宪法于1976年2月通过。宪法规定，古巴是主权独立的社会主义国家，是一个民主、统一的共和国，由全体劳动者组成，谋求政治自由、社会公正、个人和集体利益及人民团结。1992年7月，第三届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把马蒂思想与马列主义并列作为党的指导思想。2002年6月，又通过宪法修正案，重申社会主义制度不可更改。

【议会】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享有修宪和立法权。每届任期5年，每年举行2次例会。全国和省级人大代表候选人由群众和学生组织提名后交市级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审批，然后由全体选民以无记名方式直选产生。八届全国人大成立于2013年2月，主席埃斯特万·拉索·埃尔南德斯。

在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休会期间，国务委员会代表人大行使立法等国家权力。国务委员会由主席、第一副主席、5名副主席、1名秘书和23名委员组成，从全国人大代表中选举产生。宪法规定，国务委员会主席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部队总司令。本届国务委员会成立于2013年2月，现任国务委员会主席为劳尔·卡斯特罗·鲁斯，第一副主席由米格尔•迪亚斯-卡内尔•贝穆德斯担任。

【政府】古巴部长会议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由主席、第一副主席、若干副主席、执行秘书、各部部长和法律确定的其他人员组成。主席由国务委员会主席兼任，成员经主席建议由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任命。本届部长会议于2013年2月成立。现任部长会议主席为劳尔·卡斯特罗·鲁斯，第一副主席为米格尔•迪亚斯-卡内尔•贝穆德斯，执行秘书何塞·里卡多·格拉。主要部长有：外交部长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革命武装力量部长莱奥波尔多·辛特拉·弗里亚斯、通讯部长迈伊密·梅萨·拉莫斯、公共卫生部长罗伯特·托马斯·莫拉雷斯·奥赫达、外贸外资部长罗德里戈·马尔米耶卡·迪亚斯、中央银行行长埃内斯托·梅迪纳·比利亚韦兰等。

【司法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最高司法机构。共和国总检察院负责行使司法监督权。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法官、总检察长、副总检察长均由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鲁文·雷米西

奥·费罗，1999 年 1 月就任，连任至今。总检察长达里奥·古拉·德尔加多，2010 年 3 月就任。

1.3.2 主要党派

古巴共产党是古巴的唯一合法政党，成立于 1961 年，1965 年改用现名，现有党员约 80 万人。现任古共中央第一书记为劳尔·卡斯特罗·鲁斯。宪法规定，古巴共产党是马蒂思想和马列主义先锋组织，是古巴社会和国家的领导力量。2011 年 4 月，古共第六次代表大会通过《经济社会政策纲要》，并选出由 115 人组成的中央委员会和 15 人组成的政治局。2012 年 1 月，古共首次举行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研究部署党建和党政体制调整等问题。

1.3.3 外交关系

【对外政策】古巴外交政策遵循国际法基本原则，主张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民族自决权，反对干涉别国内政；主张世界各国和各国人民一律平等；谴责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干涉主义、单边主义和歧视政策，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反对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前苏联解体后，古巴先后同独联体国家建交，与俄罗斯的关系亦有所恢复。古巴还重视发展同委内瑞拉、巴西等拉美国家的关系并加强了与这些国家的往来。

【国际关系】古巴是联合国创始会员国，世界贸易组织、不结盟运动、拉美一体化协会、加勒比国家联盟、加勒比论坛、美洲玻利瓦尔联盟、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等国际和地区组织成员国。2013 年 1 月，接替智利担任拉共体轮值主席国。与 182 个国家建有外交关系。

【同美国的关系】1959 年 1 月，美国宣布承认古巴革命临时政府。1961 年 1 月 3 日，美国宣布与古巴断交。1962 年 2 月，美国对古巴实行经济、贸易和金融全面封锁，两国空中和海上直航均被取消，人员和货物往来都要途经第三国。1977 年后两国关系有所缓和。苏联解体后，美国加大对古巴施压，强化对古巴经济封锁。“9·11”事件后，美国将古巴列为“邪恶轴心”外围国家，指责其支持恐怖主义和研发生化武器。近几年封锁政策有所改变，具有治外性质，即干涉金融交易和贸易往来。此外，由于近年来古巴尝试经济“走出去”并加大同其他国家的经济往来，美国采取的封锁也变本加厉。针对美国反古巴举措，古共中央和政府发表声明予以强烈谴责，并采取应急措施，积极争取国际社会的同情和支持。从 1992 年开始，联合国大会每年都通过要求美国解除对古巴制裁的决议。

2009 年美国取消了对古巴裔美国人到古旅行和汇款的限制。2011 年

美国政府允许其公民赴古巴从事学术研究、教学、文化和宗教等活动，并授权美国所有的国际航空公司在确定的条件下，对古巴进行直接的包机运营。2012 年 7 月，古巴与美国之间中断 50 多年的海上货运直航得到恢复，每周一班货轮运输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及古巴裔美国人寄给亲人的物品。

【同中国的关系】古巴是第一个与新中国建交的拉美国家。1960 年 9 月 2 日，卡斯特罗主席宣布古巴断绝与台湾的关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同年 9 月 28 日，中古两国政府发表联合公报，确认建交。2004 年 11 月和 2008 年 11 月，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先后两次对古巴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2011 年 6 月，中国国家副主席习近平对古巴进行正式友好访问。2012 年 7 月，古巴国务委员会主席兼部长会议主席劳尔·卡斯特罗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



哈瓦那华人街

1.3.4 政府机构

【政府机构】古巴部长会议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主要政府机构有：外交部、革命武装力量部、内务部、司法部、公共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交通部、文化部、教育部、高等教育部、旅游部、经济和计划部、农业部、科学、技术和环境部、外贸外资部、国内贸易部、通讯部、建设部、财政和价格部、食品工业部、工业部、能源矿产部、中央银行、总审计署、海关总署、广播电视局及国家运动、体育和娱乐委员会等。

【经济部门】古巴主要经济部门及其职能如下：

（1）经济和计划部：负责指导、实施和监督国家的经济规划，管理有关统计、标准化、计量和质量控制、社区服务和工业设计等方面工作。

（2）外贸外资部：主要负责制定外贸外资政策，对企业的进出口权申请及其相应的进出口产品清单进行审批，监督企业的进出口业务。

（3）国内贸易部：负责指导、执行和监控有关批发和零售贸易、零售服务、消费者保护和国家储备等政策。

（4）财政和价格部：负责指导、实施和监督国家的财政，税务，价格、审计和保险政策，对国有金融机构进行政策指导，使用各类金融资源。

（5）古巴中央银行：负责本国货币的发行，保持币值稳定，维护宏观经济平衡，确保经济有序发展，保管国际储备。制定和实施相关货币政策，使国家计划规定的经济目标得以实现。

1.4 古巴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古巴民族主要由西班牙人的后裔即克里奥尔人、非洲人及其后裔、混血人种组成，并构成古巴人口的基础。其中白人占 65.2%，黑人占 10.4%，混血种人占 22%，华人占 1%。

1.4.2 语言

官方语言为西班牙语，较发达地区可使用英语。

1.4.3 宗教

古巴居民主要信奉天主教、非洲教、新教和古巴教、犹太教等。

1.4.4 习俗

古巴人性格开朗外向、真诚、重感情，在社交场合与客人相见时，要与被介绍过的客人一一握手；在与亲友见面时，习惯施拥抱礼；与女人见面还可亲吻面颊。

与古巴人见面时使用的称谓和问候，可在姓氏前冠以同志等称呼。见面交谈时一般不谈及收入、年龄、宗教信仰等。

无论在正式还是非正式的宴会上，均需祝酒。

古巴人饮食习惯上以西餐为主，多喜肉食，不吃辣。

1.4.5 教育和医疗

【教育】古巴政府历来重视发展教育。目前，古巴是拉美识字率和平均受教育水平最高的国家，教育水平居世界前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2011 年的报告中认定古巴拥有较高的教育水平。古巴在该组织《全民教育发展指数》中排第 14 位，同时在 187 个国家的人类发展排行中排第 51 位。古巴实行全民免费教育制度，共分三级：第一级为学龄前教育，第二级包括小学、初中和大学预科，第三级为公费制高等教育。2012/2013 学年各级学校总数为 9511 所、在校生及教师总量分别为 204.42 万人和23.89 万人，平均每百名学生有 10 名教师，是世界上按人口比例拥有教师最多的国家。就业人口中大学毕业生占 17.0%。古巴适龄儿童入学率近100%，近 85%的高中毕业生可进入大学或专科学校，成人识字率 99.8%。



身着校服的古巴小学生

【文化】古巴群众文化普及程度较高，各种博物馆、图书馆、艺术厅、文化之家遍布全国。全国有剧院 59 家、图书馆 374 家、书店 367 家、艺术馆 120 家、博物馆 226 家、文化之家 331 个。古巴拥有较高水准的芭蕾舞团、交响乐团等文艺团体。

【医疗】古巴实行全民免费医疗制度。具有完整的医疗卫生保健网络，家庭医生、门诊医院、综合/专门医院构成的保健体系覆盖全国 99.1%的人口。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 年古巴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 GDP 的10.2%，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 414 美元。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 68 人、护理和助产人员 91 人、牙医 17 人；

2005-2012 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 51 张。

【体育】古巴是拉美体育强国。全国共有 6,036 个体育场所，4.1 万名专业体育教师；主要体育强项有棒球、拳击、摔跤、女子排球等。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古巴共产党非常重视群众组织在国家政治体制中的作用，根据不同情况，几乎把所有的人都分别组织到相应的群众组织中去，其中主要的有保卫革命委员会、古巴工人中央工会、共产主义青年联盟、古巴妇女联合会、全国小农协会和大学生联合会。这些组织与古巴政治紧密相关，具有一定影响力。

1.4.7 主要媒体

【报刊媒体】《格拉玛报》是古巴共产党机关报，创办于 1965 年 10 月，发行量 70 万份；《起义青年报》是共青联中央机关报；《劳动者报》是中央工会机关报；《波希米亚》周刊创于 1908 年 5 月，每期发行 30 万份。

【通讯社】拉美通讯社是古巴官方国际通讯社，创建于 1961 年，在全世界设有 37 个分社。国家通讯社创建于 1974 年，主要负责国内新闻报道。

【广播媒体】全国共有各级广播电台 96 个。其中，国际性广播电台 1 个：古巴哈瓦那电台（Radio Habana Cuba，用 9 种语言播音）；全国性广播电台 6 个：时钟电台（Radio Reloj）、进步电台（Radio Progreso）、起义电台（Radio Rebelde）、国家音乐台（Radio Musical Nacional）、新闻电台（Notinet de Radio）、泰诺电台（Radio Taíno）和百科电台（Radio Enciclopedia）。

【电视媒体】全国共有各级电视频道 38 个。其中，国际性电视频道 1 个：古巴国际频道（Cubavisión Internacional）；普通民众家庭可收看全国性电视频道 5 个：古巴国家频道（Cubavision）、教育频道（Canal Educativo）、教育二号频道（Canal Educativo 2）、综合频道（Multivisión）和起义频道（Telerebelde）。从 2013 年 1 月 20 日起，总部设在委内瑞拉、旨在推动拉美一体化的南方电视台（Telesur）每天晚上 8 点到第二天下午 4 点半的节目在古巴同步播出，古巴普通民众得以实时了解全球时事。

1.4.8 社会治安

古巴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良好，凶杀、持枪抢劫等恶性犯罪案件极少发生，但偶尔发生以外国人为目标的偷盗抢劫案件。古巴法律规定，严禁个

人持有枪支武器。

1.4.9 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主要包括：元旦新年及国庆日（1 月 1 日为革命胜利纪念日），12 月 31 日至 1 月 2 日共放假 3 天；国际劳动节，5 月 1 日；起义日（7 月 26 日为攻打蒙卡达兵营纪念日），7 月 25 日至 27 日共放假 3 天；独立战争纪念日，10 月 10 日；圣诞节，12 月 25 日。

每周六、日为公休日。

2. 古巴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古巴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古巴位于加勒比海的西北部，东隔海地和多米尼加共和国 77 公里，南离牙买加 140 公里，西望墨西哥 210 公里，北距美国佛罗里达半岛 217 公里，是“墨西哥湾的钥匙”，其地理位置优越，战略地位重要，是北美大陆通往南美的重要门户和通道，素有“加勒比海明珠”的美称。

古巴是西半球唯一的社会主义国家，政局稳定，社会治安良好。但因受美国长达半个多世纪的经济、金融和贸易封锁，古巴经济虽平稳发展，却存在一些困难。同时，长期以来实施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也使得经济缺乏活力，经济规模不大，市场也小。1990 年前后，苏东发生巨变，古巴瞬间失去了近 95%的出口市场和近 85%的进口市场，经济发展遭受重大挫折，国民生产总值在几年内下降了 35%。为应对这一特殊时期，古巴政府一方面采取更加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另一方面对外资采取了一系列开放措施，在旅游、矿业和工业生产吸引了一定规模的外资。但由于古巴仍将外资视为负面东西，在外资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对外资实行了较为严格的限制，使外国在古投资企业数量在前几年大量减少。

为适应新的国际和国内形势，发展国民经济，2011 年 4 月，古共六大胜利召开，通过了《党和革命经济社会发展纲领》，决定对现有经济模式进行更新，意在实现政企分开，提高效率，吸引外资，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两年来，古巴在推进经济模式更新方面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首先，精简改组政府机构，裁撤冗员；其次，对内搞活经济，允许个人开设餐馆、家庭旅馆，开展个体运输，目前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民众已达 40 万人（包括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裁撤的部分人员）；第三，建设马里埃尔经济发展特区，为经济模式更新探索成功经验。

因政治等原因，特别是受美国长达 50 多年的经济封锁，古巴公布的经济数据有限且比较滞后，未纳入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竞争力排名统计。

2.1.2 宏观经济

【国内生产总值】近年来，古巴经济得到逐步恢复，根据古巴公布初步数据，2012 年古巴经济增长率为 3.0%。2013 年经济增长目标为 3.7%。

表2-1：古巴2008-2012年国内生产总值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国内生产总值（亿比索）	456.90	463.52	474.59	485.86	502.61
增长率（%）	4.3	1.4	2.1	2.7	3.0
人均GDP（比索）	4066	4124	4222	4322	4500

资料来源：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经商参处

【财政收支】古巴 2012 年财政收入 477.82 亿比索，支出 504.52 亿比索，财政赤字 26.70 亿比索，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5.3%。

【外汇储备】为防止美国强化对古巴经济的封锁，古巴官方不对外公布其外汇储备量。

【外债余额】古巴统计局 2011 年经济年鉴仅公布了截至 2009 年的外债情况，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仍在偿还中的积极债务分别为 89.08 亿、115.9 亿和 123.1 亿比索，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分别为 15.2%、19.0% 和 19.8%。

【通货膨胀】2011 年，古巴通货膨胀率为 1.1%。

穆迪投资者服务机构 2011 年 7 月对古巴主权信誉评级为 Caa1，评级前景定为“稳定”。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在古巴整个国民经济中，农业的发展比工业缓慢，农业各部门之间的发展也不平衡，甘蔗单一作物制的农业结构变化不大。古巴种植业分为经济作物和粮食作物两大类。

经济作物有甘蔗、烟草、酸性水果、咖啡等。甘蔗是最重要的经济作物。古巴 2012-2013 榨季原糖产量预计为 150 万吨，同比增长 8%，但远低于 170 万吨的计划产量。

粮食作物有稻谷、玉米、豆类、薯类等。粮食作物中稻谷生产占首要地位，其次是玉米。块茎作物是古巴人的主食之一，其中包括马铃薯、甘薯、木薯、海芋等。2012 年，古巴生产大米 64.16 万吨、玉米 36.04 万吨、豆类 12.71 万吨、酸性水果 20.37 万吨、其他水果 96.49 万吨。

【畜牧业】畜牧业和家禽饲养业是古巴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 年，古巴生产牛肉 13.41 万吨、猪肉 25.20 万吨、禽类 4.48 万吨、牛奶 5.86 亿升、鸡蛋 25.12 亿只。

【渔业】古巴渔产品丰富，仅食用鱼就有 450 多种，盛产龙虾、对虾、海蟹，以及各种热带海水鱼类。名贵鱼种比例也较高，其中龙虾、对虾、鲈鱼、复纹鱼、棘鬣鱼、长喙鱼等可供出口和旅游业消费。2012 年生产龙虾 4467 吨、对虾 3009.4 吨。

【旅游业】近年来，旅游业成为古巴重点发展的部门和主要创汇产业之一。2004 年以来，赴古巴游客始终保持在每年 200 万人次以上的水平。

2012 年，古巴接待外国游客总数 283.86 万人次，比上一年增长 4.5%，与加勒比旅游增长持平，略高于世界平均增长水平，创下历史新高。古巴从事餐饮、住宿等旅游服务的非国有经营规模也取得较快发展，目前已有 2242 家餐厅和 6000 余间客房。全国有各类宾馆旅游设施 562 家，其中五星级 36 家，四星级 73 家。根据古巴旅游发展战略计划，到 2020 年，客房总数将突破 85,000 间。

访古游客首选旅游产品仍为阳光海岸休闲，主要目的地为巴拉德罗、圣玛丽亚岛和椰子岛。巴拉德罗景区以阳光、沙滩闻名，有 63 家酒店，共 19,256 间客房，接待游客数量占全国的 44%。

墨西哥与古巴有意愿加强在旅游领域的合作，共同提出的发展规划包括建立来往于两国的旅游线路、从两国出发前往欧洲和亚洲国家的旅游线路。墨西哥还有意同古巴发展“医疗旅游”。

【镍矿工业】古巴是排名世界第六的镍生产国。镍矿收入是古巴除旅游业之外最主要的外汇收入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2008 年，古巴产镍 7.04 万吨，出口创汇 55 亿美元，2009 年的镍产量为 7.01 万吨。2009 年以来，国际市场镍价大幅下降，由 2008 年每吨最高 5.42 万美元下降到每吨 1.7 万美元的水平，造成古巴镍矿出口创汇大幅减少。古巴最后一次公布镍产量是在 2010 年，共 6.97 万吨未精炼镍和钴。据路透社 2013 年 3 月报道,2013 年古巴计划生产 6.2 万吨未精炼镍和钴。

【建筑业】2004 年以来建筑业增长加速。2012 年全年计划建房 3.2 万套，其中政府建造 2.28 万套，居民自建 0.92 万套。

【其他工业产品】2012 年，古巴生产水泥 183 万吨、钢筋 28.21 万吨、化肥 3.04 万吨、雪茄 13 亿支。

2.1.4 发展规划

2011 年 4 月，古巴共产党六大通过的《党和革命经济社会发展纲领》，主要提出了 3 个主要目标，即：更新发展模式和专业化标准、调整组织机构、短期内实现宏观经济均衡。

【五年规划】为落实和完善《经济社会发展纲要》，古巴政府制定了 1992 年以来第一个五年规划（2012-2016），主要目标是以 2010 年不变价格为基准，使国民生产总值增长 5.1%；主要在石化、电力、镍、水泥和旅游等行业开展投资活动；增加卫生、教育、体育、旅游等领域的服务出口；提高水稻、谷物、玉米、黄豆、乳制品、咖啡和马铃薯产量，降低对国外产品的依赖性；增加酒精饮料、龙虾和对虾的出口；进一步发展碾磨加工业以取代进口；提高食糖及其副产品的用量用以进行出口（食糖、朗姆酒和酒精饮品）；增加旅游热点地区的游客接待数量，加强四星酒店和五星酒店的建设；开展投资活动，用以扩建航站楼，采购飞机，以及维

修飞机和发动机；增加药品和生物技术产品的出口；提高镍产量用以进行出口；提高水泥产量，用以投入国内市场和进行出口；提高冶金机械工业的产量用以进行出口，主要包括钢铁冶金、废金属回收和循环再利用以及金属加工；投资生产钢材、铝型材和铝制包装、蓄电池、家用电器、金属家具；增加电子信息产品的出口；港口改建，主要涉及哈瓦那港、努埃维塔斯港、西恩富戈斯港和古巴圣地亚哥港；采购普通货轮、散装货轮和油轮，用以组建国际航运船队。

【主要规划项目】西恩富戈斯炼油厂扩建项目、西恩富戈斯液化天然气厂、马坦萨斯新建炼油厂、氨-尿素生产一期项目、马里埃尔热电厂、

马里埃尔港和发展特区、陆地、浅水和深水石油钻井和开采、煤气化和管道施工计划、莫阿镍铁合金厂和镍矿冶炼厂扩建项目、圣地亚哥水泥厂、北卡耶利亚岛开发项目、联合循环发电项目。

2.2 古巴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目前，古巴的国内商品销售市场仍由国营公司实行垄断经营。2011年，古巴生产资料销售总额为 62.74 亿比索，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382.36 亿比索，消费价格指数为 1.4%。

2.2.2 生活支出

古巴工资水平较低，2011 年人均月工资 455 比索。据报道，2012 年平均月工资增长 2.2%，达 465 比索（约 19 美元）。但是由于住房、教育、医疗和家电等多种生活支出均由政府免费或补贴提供，居民生活支出费用主要为饮食、服装。

2.2.3 物价水平

表2-2：当地基本生活品价格（2013年6月）

	商品	包装规格	价格（可兑换比索）
超市价格	米	袋（750克）	2.10
	面粉	公斤	1.00
	食用油	升	2.60
	牛肉	公斤	8.55
	鸡胸	公斤	4.50
	鸡腿	公斤	2.40

	咖啡	500克	6.20
	牛奶	500毫升	1.35
	奶粉	公斤	5.75
	糖	公斤	1.80
	矿泉水	500毫升	0.45
	矿泉水	1.5升	0.70
	可口可乐	600毫升	1.05
	可口可乐	听装	0.90
农贸市场价格	鸡蛋	个	0.15
	猪肉	磅	1.50
	羊肉	磅	1.00
	土豆	磅	1.00
	西红柿	磅	0.60
	洋葱	磅	0.60
	黄瓜	磅	0.60
	胡萝卜	磅	0.50

资料来源：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经商参处

2.3 古巴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古巴基础设施较为落后，建设相对滞后。2006 年以来，古巴政府加大在交通领域的投资，对基础设施进行修复和改造，使交通紧张状况得到了明显缓解。2012 年，古巴客运总数 16.55 亿人次，货运总量 8773.08 万吨。

2.3.1 公路

公路交通是古巴主要的交通方式。现有总长 4.9 万公里（其中铺路面公路 14,478 公里，高速公路 682 公里）。主要公路系统是连接全国各大城市的中央公路，西起比那尔德里奥，经哈瓦那东至圣地亚哥，全长 1143 公里。2012 年，公路客运总数 8.95 亿人次，公路货运总量 7100.90 万吨，占全部货运量的 80.9%。

2.3.2 铁路

古巴铁路总长 14,838 公里，其中一半以上为甘蔗运输专线。另有 147 公里电气化铁路。2012 年，铁路客运总数 990 万人次，铁路货运总量

1552.28 万吨，占全部货运量的 17.7%。

2.3.3 空运

古巴共有 22 个机场，其中 12 个为国际空港，同 41 个国家通航，国际航线 23 条，共有 42 家航空公司在古巴开通航线。2012 年，航空客运总数 120 万人次，航空货运总量 0.96 万吨。哈瓦那和巴拉德罗国际机场每年入境人数占全国的 70%。

目前，从中国出发可经多个国家前往古巴。一般来说，可选乘以下航线：北京—巴黎—哈瓦那（如只在机场中转，无需申请申根签证）；北京—马德里—哈瓦那（如只在机场中转，无需申请申根签证）；北京—阿姆斯特丹—哈瓦那（如只在机场中转，无需申请申根签证）；北京—莫斯科—哈瓦那（如只在机场中转，无需申请俄罗斯签证）；北京—纽约—墨西哥城—哈瓦那；北京—多伦多—哈瓦那；上海—墨西哥城—哈瓦那。



哈瓦那何塞 · 马蒂国际机场

2.3.4 水运

古巴对外贸易主要靠海上运输。古巴共有 16 个商业港口和 23 个辅助港口，其中主要包括哈瓦那、圣地亚哥、努埃维塔斯（第一大糖港）、西恩富戈斯、马坦萨斯（第二大糖港）、马里埃尔、关塔那摩等较大的港口。1999 年以后，古巴有 6 家船运公司，商船约 100 艘，总吨位 120 万吨。2012 年，古巴海运货物总量为 118.9 万吨，占全部货运量的 1.4%。

2.3.5 通信

【电话】截至 2012 年底，古巴固定电话线路总量为 1,222,292 门，其中程控电话线路 1,195,085 门，程控电话比率 99.1%。住宅电话装机 918,700 门，电话普及率为每百人 25.8 部。与世界上固定电话渐少的趋势不同，古巴仍将保持一个审慎的增长态势。2008 年电话装机费为 111 可兑换比索，目前已降为 30 可兑换比索。

2008 年，古巴正式允许普通居民购买手机。截至 2012 年底，手机用户数为 179.23 万部，超过了固定电话用户数。据古方 2013 年 6 月公布数据，目前手机用户数占电话总数的 62%，预计至 2013 年底,手机用户数将达到 200 万,2018 年争取达到 400 万。2013 年 1 月取消了双向付费规定，下调了手机话费标准：每天 7:00 至 22:59，为每分钟 0.35 可兑换比索；23:00 至次日 06:59，为每分钟 0.10 可兑换比索。

【互联网】古巴 1996 年开始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目前国际通讯主要仍依靠卫星传输，费用极其昂贵。开通上网服务仍需获得政府审批，且仅向法人机构和在古长期居留的外国人提供网络接入服务。临时来古的外国人一般在涉外酒店上网。普通居民住宅不能申请互联网服务。

自 2013 年 1 月 10 日起，古巴启动了连接委内瑞拉、古巴和牙买加三国的海底光缆接入因特网的调试工作。

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起，古巴在全国 118 个网吧提供更便利的互联网接入公共服务。个人可在古巴电信公司（ETECSA）授权的 118 家网吧通过专门的 NAUTA 门户网站浏览国际或国内互联网站、注册后缀为 @nauta.cu 的国际电子邮箱。如仅登录国内网站浏览，费用为每小时 0.6 可兑换比索。如申请国际电子邮箱并登录国内网站浏览，费用为每小时 1.5 可兑换比索。如登录国际互联网站并享受所有其他服务，费用为每小时 4.5 可兑换比索。

古巴承诺将逐步向公众提供更便利的通讯服务，未来将实现居民在家中上网并推行无线上网、手机上网服务。计划 2014 年起审慎地推出手机缴纳水电燃气等费用服务。



古巴圣地亚哥港

2.3.6 电力

通过近年来的不断努力，古巴发电量已能基本满足本国经济生产和居民生活用电的需要，但存在部分输电线路老化的问题。2012 年，古巴共发电 184.31 亿千瓦小时。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古巴优先发展港口码头建设和机场建设。根据现有规划，古巴计划对哈瓦那港、马里埃尔港、努埃维塔斯港、圣地亚哥港、西恩富戈斯港等港口进行修复和扩建，以改善海运紧张的状况。此外，古巴还准备对哈瓦那、圣克拉拉、奥尔金、椰子岛和长岛等 5 个机场进行改扩建，并为此与巴西签署了《机场基础设施项目融资谅解备忘录》，为巴西发展银行向古巴提供 1.76 亿美元贷款做前期准备。

2. 4 古巴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古巴单一经济结构的基本特点决定了对外贸易是其经济的生命线，其进出口商品结构比较单一，贸易伙伴较为集中。

【贸易总量】根据古巴统计局公布的统计， 2012 年古巴货物及服务进出口总额分别为 196.91 亿比索。其中出口总额为 59.72 亿比索，进口总额为 137.19 亿比索，贸易逆差 77.47 亿比索。

表2-3：2008-2012年古巴货物进出口统计

（单位：亿比索）

年度	出口额	进口额	进出口总额	进出口差额	其中：馈赠	
					对外馈赠	接受馈赠
2008	36.64	142.34	178.98	-105.70	0.62	1.79
2009	28.63	89.06	117.69	-60.43	0.06	4.02
2010	45.50	106.44	151.94	-60.95	0.17	1.33
2011	63.40	140.23	203.63	-76.83	0.03	1.25
2012	59.72	137.19	196.91	-77.47	（未公布）	（未公布）

资料来源：古巴统计局

【主要贸易伙伴】就区域而言，美洲在古巴对外贸易中仍占第一位，约为 55%；其次为欧洲，约为 27%；亚洲约为 15%；中东、非洲及大洋洲最少，约为 3%。

表2-4：2011年古巴主要贸易伙伴

（单位：亿比索）

	国　　别	进出口总额
1	委内瑞拉	83.34
2	中国	20.68
3	加拿大	11.98
4	西班牙	11.85
5	荷兰	7.29
6	巴西	7.25
7	墨西哥	4.78
8	意大利	4.40
9	美国	4.31
10	法国	3.68

资料来源：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经商参处

表2-5：2007-2011年古巴货物出口主要目的国

（单位：亿比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	委内瑞拉	4.504	4.138	5.279	17.167	24.322
2	中国	9.283	6.771	5.163	6.806	7.862
3	加拿大	9.630	7.566	4.315	6.040	7.188
4	荷兰	4.355	2.886	2.380	3.532	6.564
5	西班牙	1.725	1.948	1.539	1.608	1.654
6	尼日利亚	0.258	1.735	0.628	0.204	1.026
7	巴西	0.643	0.417	0.631	0.578	0.821
8	俄罗斯	0.706	0.560	0.877	0.575	0.672
9	意大利	0.241	0.636	0.288	0.381	0.511
10	德国	0.243	0.270	0.294	0.282	0.402

资料来源：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经商参处

表2-6：2007至2011年古巴货物进口主要来源国

（单位：亿比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	委内瑞拉	22.432	44.732	26.076	43.019	59.023
2	中国	15.181	14.808	11.712	12.232	12.817
3	西班牙	9.823	12.325	7.524	7.854	10.197
4	巴西	3.821	6.001	5.079	4.444	6.431
5	加拿大	4.367	6.558	3.099	3.314	4.793
6	墨西哥	2.047	3.691	3.228	3.600	4.529
7	美国	5.817	9.628	5.979	4.061	4.304
8	意大利	3.911	4.884	3.245	2.921	3.885
9	法国	1.667	2.267	1.404	1.896	3.440
10	越南	2.814	5.143	2.760	2.663	3.087

资料来源：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经商参处

【商品结构】古巴主要出口镍、蔗糖、蜂蜜、龙虾及对虾、咖啡、浓缩果汁、酸性水果、雪茄烟、朗姆酒等，主要进口石油、粮食、机械设备、化肥、化工产品、家用电器和日用生活品等。服务贸易方面，旅游和医疗服务是古巴主要的创汇行业。

近年来，古巴政府大力推行贸易伙伴和出口产品多样化的政策，努力建立新的贸易关系和增加新的出口品种，取得一定成效。目前有来自 150 个国家的 3000 多家外国公司与古巴有贸易往来。外贸业务按照涉及产品或服务行业类别通过古巴专业进出口公司完成。

表2-7：古巴主要出口产品类别

（单位：亿比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总额	36.86	36.64	28.63	45.50	60.41
矿产品	20.81	14.34	8.39	11.51	14.14
蔗糖	2.03	2.36	2.26	2.66	3.89
烟草	2.36	2.36	2.12	2.02	2.23
水产品	0.84	0.74	0.46	0.60	0.66
农牧产品	0.15	0.15	0.15	0.14	0.21
其他产品	10.67	16.69	15.25	28.57	39.28

资料来源：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经商参处

表2-8：古巴主要进口产品金额（按类别）

（单位：亿比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总额	100.79	142.34	89.06	106.44	139.56
食品、鲜活动物	15.49	22.05	14.96	14.67	18.62
饮料、烟草	0.27	0.61	0.27	0.43	0.37
不可食用的原材料（燃料除外）	2.22	3.67	2.63	1.49	1.97
燃料、润滑油、矿物及相关产品	23.83	45.62	26.50	45.30	63.70
动植物油、油脂、蜡	0.71	1.54	0.86	1.24	1.46
化学品及相关产品	8.26	11.80	8.17	9.66	12.54
制成品，主要按照材料分类	11.02	15.49	10.48	11.00	13.97
运输机械设备	30.06	31.55	17.81	16.69	19.58
各种制成品	8.91	10.00	7.36	5.95	7.33

资料来源：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经商参处

表2-9：2008-2011年古巴主要进口产品金额（部分产品）

国际贸易标准	产品	单位	2008	2009	2010	2011

分类						
	进口总计	亿比索	142.34	89.06	106.44	139.56
0类	食品和活畜	亿比索	22.05	14.96	14.68	18.62
01	肉及肉制品	亿比索	2.80	2.85	2.71	2.84
02	乳制品及禽蛋	亿比索	2.65	2.27	1.37	2.19
04	谷物和谷物制品	亿比索	11.29	6.48	6.71	9.06
	小麦及其与黑麦混合，未碾磨	吨	660,653	671,629	777,961	805,975
		亿比索	2.73	1.90	2.06	3.23
	食用稻米	吨	567,284	511,642	413,910	505,153
		亿比索	4.79	2.38	2.19	2.93
	未碾磨玉米	吨	716,984	682,526	785,856	712,800
		亿比索	2.08	1.47	1.80	2.41
05	蔬菜和水果	亿比索	2.19	1.35	0.91	1.13
	水果和蔬菜罐头	吨	24,287	11,339	19,981	13,156
		亿比索	0.36	0.20	0.28	0.24
	土豆	吨	34,600	29,298	20,063	15,974
		亿比索	0.18	0.16	0.10	0.09
	干豆或去壳豆	吨	246,179	113,627	71,414	114,524
		亿比索	1.48	0.86	0.40	0.69
08	饲料（不含未碾磨的谷物）	亿比索	0.80	0.55	1.59	1.99
1类	饮料和烟草	亿比索	0.61	0.27	0.43	0.37
11	饮料	亿比索	0.34	0.19	0.28	0.25
	葡萄酒	Hl	56,933	40,658	67,933	50,908
		亿比索	0.10	0.08	0.13	0.10
2类	非食用原料，燃料除外	亿比索	3.67	2.63	1.49	1.97
22	油料种子及含油果实	亿比索	1.85	1.76	0.63	0.88
	大豆	吨	132,452	120,311	102,922	132,088
		亿比索	0.69	0.59	0.43	0.77
27	未加工肥料（第56章的肥料除外）和未	亿比索	1.04	0.43	0.41	0.59

	工矿物（煤炭、石油和宝石除外）					
	硫	吨	174,875	174,869	175,065	176,204
		亿比索	0.82	0.21	0.24	0.44
3类	燃料和润滑油，矿物及其配套产品	亿比索	45.62	26.50	45.30	63.70
4类	动植物油、脂肪和蜡	亿比索	1.54	0.86	1.24	1.46
42	未加工的、精炼或分馏植物原料固定油料和油脂	亿比索	1.24	0.66	1.05	1.12
	精炼大豆油及分馏	亿比索	0.48	0.48	0.67	0.61
5类	化学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未另行规定	亿比索	11.80	8.17	9.66	12.54
52	无机化学产品	亿比索	2.15	1.45	1.52	2.23
	硫酸、发烟硫酸	吨	469,744	410,752	521,951	549,359
		亿比索	0.92	0.61	0.60	0.99
	无水氨	吨	70,326	68,383	76,198	83,785
		亿比索	0.47	0.23	0.35	0.55
53	印染，制革和染色材料	亿比索	0.94	0.71	0.81	1.00
54	医疗和药用产品	亿比索	1.34	1.25	1.12	1.49
	药品	亿比索	0.78	0.78	0.62	0.83
55	精油、树脂和香水产品；洗漱用品、磨光和清洁制品	亿比索	0.89	0.66	1.00	1.07
56	肥料（第27章提及未加工肥料除外）	亿比索	1.71	0.55	1.03	1.53
	尿素	吨	61,332	24,174	46,618	107,053
		亿比索	0.30	0.08	0.25	0.57
	氯化钾	吨	68,872	12,917	32,276	52,563
		亿比索	0.39	0.12	0.25	0.30
57	初级塑料	亿比索	1.08	0.73	0.89	1.30
58	非初级塑料	亿比索	1.08	0.70	0.79	1.00
59	化学材料和制品	亿比索	1.94	1.51	1.94	2.23
	除草剂、杀虫剂和其	亿比索	0.81	0.67	0.79	1.01

	他591类产品					
	除草剂、抗萌芽剂、植物生长调节剂	吨	7,982	5,577	6,001	6,903
		亿比索	0.48	0.43	0.44	0.60
	杀虫剂、杀菌剂、灭鼠剂等，消毒剂除外	吨	5,427	3,273	4,254	5,350
		亿比索	0.32	0.23	0.32	0.39
6类	主要根据材料划分的加工制品	亿比索	15.49	10.48	11.00	13.97
62	橡胶制品，未另行规定	亿比索	1.87	0.97	1.33	1.98
	橡胶轮胎	个	1,166,837	434,498	542,120	723,506
		亿比索	1.17	0.54	0.85	1.21
64	纸张、纸板和纸浆或纸板制品	亿比索	1.58	1.04	1.21	1.46
	纸张和纸板	吨	71,260	45,740	56,176	163,828
		亿比索	0.94	0.62	0.72	1.00
65	纱线、织物及纺织品和配套产品	亿比索	1.56	1.20	0.94	1.27
66	非金属矿物制品	亿比索	212,420	120,620	149,417	158,445
67	钢铁	亿比索	318,408	263,825	275,745	372,091
	铁或钢的平板轧材	吨	85,677	98,538	115,694	158,364
		亿比索	1.40	1.31	1.24	2.14
69	金属制品	亿比索	3.99	2.82	2.45	2.98
7类	机器和运输设备	亿比索	31.55	17.81	16.69	19.58
71	蒸汽发电设备和机器	亿比索	5.39	2.09	1.92	2.91
	水蒸气发电机或其他类型蒸汽发电机锅炉和过热水锅炉的零部件	亿比索	0.05	0.04	0.10	0.52
	活塞式飞机的内燃机及其零部件	个	48	34	31	36
		亿比索	0.17	0.09	0.08	0.18
	柴油或半柴油压燃式发动机	个	20,276	6,468	15,762	13,850
		亿比索	0.85	0.26	0.56	0.55
	发电机组	组	20,983	1,464	654	438
		亿比索	1.68	0.17	0.10	0.05

	电动机	台	71,509	83,459	47,108	180,245
		亿比索	0.13	0.14	0.10	0.19
72	指定工业专用机器	亿比索	3.10	2.42	1.93	2.20
	农用、园艺或林业机械设备	台	854	1,332	335	2,863
		亿比索	0.039	0.03	0.02	0.04
	轮式拖拉机	台	261	266	217	292
		亿比索	0.07	0.10	0.07	0.06
	收割机和脱粒机	台	1,069	1,437	1,268	553
		亿比索	0.17	0.13	0.10	0.03
	机械铲、挖掘机和自走式铲装载机	台	392	227	140	253
		亿比索	0.33	0.17	0.12	0.27
	建筑机械设备零配件	亿比索	0.47	0.40	0.40	0.38
74	通用工业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	亿比索	6.86	4.23	3.73	5.44
	液体泵，有或没有测量装置	台	264,260	64,497	69,974	99,001
		亿比索	0.71	0.34	0.40	0.49
76	电信、刻录和声音播放装置和设备	亿比索	1.41	0.97	1.27	0.81
77	电力机器设备和装置及其电器零部件	亿比索	6.23	3.43	3.21	4.29
78	道路设备	亿比索	5.89	3.06	2.74	2.83
	客用机动车	台	7,172	4,754	5,170	5,946
		亿比索	0.80	0.46	0.54	0.53
	公共交通客用机动车	台	1,541	733	990	319
		亿比索	0.87	0.35	0.42	0.15
	货运机动车	台	5,991	2,760	959	763
		亿比索	1.46	0.68	0.38	0.51
	特殊用途车辆	台	385	358	429	331
		亿比索	0.33	0.29	0.55	0.32
	机动车配件、零部件	亿比索	1.42	0.74	0.60	0.97
8类	各种加工制品	亿比索	1,000,357	735,619	595,396	732,664
81	预制建筑；卫生装置和配件，以及水管、加热和照明系统装	亿比索	0.88	0.52	0.50	0.66

	置和配件					
84	服装和配饰	亿比索	1.48	1.16	0.69	0.87
85	鞋袜	亿比索	1.65	1.25	1.03	1.15
87	专业、科学和控制工具与设备	亿比索	1.97	1.54	1.05	1.46
89	各种加工制品	亿比索	282,676	201,811	190,512	246,564

资料来源：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经商参处

2.4.2 辐射市场

【多边贸易协定】古巴于 1995 年 4 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区域贸易协定】古巴对外签署的区域性贸易协定包括：古巴危地马拉局部贸易协定；古巴加勒比共同体局部贸易协定；古巴委内瑞拉经济互补协定；智利古巴经济互补协定；古巴厄瓜多尔经济互补协定；玻利维亚古巴经济互补协定；哥伦比亚古巴经济互补协定；古巴秘鲁经济互补协定；

古巴墨西哥经济互补协定；阿根廷、巴西、古巴、巴拉圭、乌拉圭经济互补协定；加勒比国家联盟成员国协议（包括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古巴、多米尼加、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等。

2.4.3 吸引外资

古巴关于外国投资的法规主要包括 1995 年 9 月颁布的第 77 号法令《外国投资法》和 2004 年颁布的第 5290 号部长会议执行委员会决议。

古巴现与 71 个国家签署了 62 个《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与 11 个国家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截至 2008 年底，古巴境内共有 234 家国际经济合作企业（其中合作生产企业 12 家、酒店合营企业 63 家、生产型经营企业 9 家），占全国企业总数的 8%，就业人数占全国劳动力的 2%。截至 2012 年底，古巴累计吸引外资约为 45.99 亿比索（折 45.99 亿美元）。

由于受美国长期的经济和金融封锁，古巴 50%以上的外资来自欧盟国家。外资主要来源于西班牙、加拿大、意大利、法国、英国、墨西哥和中国等。

古巴吸引的外资主要集中在旅游、基础工业、建筑、轻工、食品、冶金制造和信息通讯等行业。主要有：

【旅游产业】Sol Meliá 是西班牙最大的假日酒店集团，1990 年进军古巴市场，随后业务不断扩大，发展迅速，从当年的 1 家假日饭店发展到今天的 26 家，遍布古巴近 10 个省市，经营地区包括哈瓦那、巴拉德罗、

圣地亚哥、南长岛、椰子岛、吉耶尔默岛、埃斯梅拉尔达海滩（奥尔金省）及圣玛丽亚岛等，客房总量达 1 万多间，在古巴旅游市场所占份额为 38%。

【石油产业】加拿大谢里特国际公司是最早进入古巴的外国大型公司之一，与古方合作领域涉及石油勘探开发、镍矿开采生产以及电力设备供应等业务。

与古巴石油公司（CUPET）合作进行石油风险勘探开发的外国公司还包括委内瑞拉石油公司(PDVSA)、Repsol（西班牙）、加拿大油气公司（Sherrit）、Norsk Hydro（挪威）、印度国家石油公司（ONGC）和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PETRONAS）等。目前，各石油公司在风险勘探中所占的份额分别是：Repsol 占 40%，Norsk Hydro 占 30%，ONGC 占 30%。其中，Sherrit 与古巴签订了 4 个海上区块的风险勘探开发合同，PETRONAS 和 ONGC 拥有的区块数量分别为 4 个和 2 个。

【镍矿产业】镍业集团公司是古巴惟一从事镍矿开发和生产的国有大型企业，隶属工业部管理，共由 16 家单位组成，其中包括 2 个全资国营公司和 1 个与加拿大 Sherrit 公司各持 50%股份的合资公司，有 2 家主要镍矿冶炼厂，除合资公司的镍精炼厂设在加拿大，大部分企业都位于古巴东部的莫阿地区。公司现有职工 1.45 万人，其中高中级技术人员占 17.7%。

古巴现有 2 家镍厂在运营。位于莫阿市的古巴镍矿集团旗下的埃尔内斯托• 切• 格瓦纳镍厂，目前正在加速恢复，有望完成年产 23,700 吨的计划目标。佩德罗• 索托• 阿尔巴镍厂，也位于莫阿市，由加拿大赛瑞特矿业公司和古巴镍业集团合资设立，双方各占 50%的股份。2012 年该厂产量为 38,054 吨，预计 2013 年产量将保持该水平。其产品经海路运抵上述两公司在加拿大合资设立的精炼厂进行精炼，最终产品由双方设立的另一家合资公司负责销售。古巴镍矿产品还出口至中国和欧洲，是古巴最重要的出口商品，也是该国外汇的主要来源之一，仅次于技术服务和旅游收入。

【制糖业】2012 年古巴糖业集团与英国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一项协议，由英国公司负责在位于谢戈德阿维拉省的 CIRO REDONDO 糖厂附近新建一座 30 兆瓦生物质发电厂，利用蔗渣和一种名为豆草的植物发电。该协议初期投资额在 4500 万至 5500 万美元之间，新建电厂计划于 2015 年初开始发电。

2012 年 11 月，古巴糖业集团与巴西 ODEBRECHT 集团下属企业基础设施工程公司（简称 COI）签订了一项糖业生产管理合同，该巴西公司对位于西恩富戈斯省的 9 月 5 日糖厂提供管理服务。巴方拟投资约 6000 万美元对糖厂进行设备和技术改造。该合同主要致力于在 13 年内提高蔗田生产和糖厂的生产率。此类服务合同在古巴糖业集团属于首创，也是其实施现行发展战略的一部分。通过与巴西 COI 公司的合作，特别是新技术

的转让和所有生产流程的更新，实现古巴重新激励制糖业发展的目标。

2.4.4 中古经贸

【双边贸易】1960 年，中国和古巴建立外交关系并开始进行双边贸易，近年来保持了快速发展的势头。古巴是中国在加勒比地区的第一大贸易伙伴，中国是古巴在全球的第二大贸易伙伴，仅次于委内瑞拉。据商务部统计，2012 年双边贸易额为 17.43 亿美元，同比下降 10.5%；其中中国出口 11.7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4%；进口 5.69 亿美元，同比下降 37.1%。

两国部长级经贸混委会定期举行，2012 年 9 月，第 25 届中古政府间经贸混委会在哈瓦那举行。



位于古巴哈瓦那近郊的石油钻探基地

【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 年当年中国对古巴直接投资流量-557 万美元。截至 2012 年末，中国对古巴直接投资存量 1.36 亿美元。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 年中国企业在古巴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72 份，新签合同额 1.20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8374 万美元；当

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37 人，年末在古巴劳务人员 352 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北京巨龙东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古巴政府通信改造项目，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古巴钻井服务项目，中国万宝工程公司承建古巴 7.62 毫米枪弹生产线项目等。

2. 5 古巴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古巴货币实行双轨制，分为古巴比索（peso cubano，简称 CUP）和可兑换比索（peso convertible，简称 CUC，1995 年 1 月开始流通）。根据规定，古巴比索一般只在自由市场和国营商店（一般对古巴当地民众）使用，不能与外币自由兑换。可兑换比索一般在宾馆、饭店及百货超市等场所流通使用，可在银行或指定兑换点，按国家公布牌价与美元、欧元等货币相互兑换。

可兑换比索与美元的比价为 1:1（用美元现金购买兑换比索时，需加收 10%的使用税）；

古巴货币兑换机构（CADECA）向个人买卖可兑换比索比价为：

1 可兑换比索＝24 古巴比索（买入价）；1 可兑换比索=25 古巴比索（卖出价）。

古巴法人单位之间结算时比价为：1 可兑换比索=1 古巴比索。

2.5.2 外汇管理

根据古巴相关法律规定，外国企业（含各类外资企业）可在国家银行系统的任何银行开立外汇账户，进行业务活动。允许外国企业自由汇出利润和转移资本。

2003 年 7 月起，古巴政府开始加强对外汇的管制。古巴企业在对外交易中收到的美元由古巴商业银行自动转为可兑换比索，其美元由商业银行缴付给中央银行。企业进口或涉外合同中所需的外汇，经批准后，则可从银行购买。

为应对美国日益加剧的金融封锁，古巴中央银行第 2004/80 号决议规定，自 2004 年 11 月 8 日起，停止美元在古巴全境流通，改用可兑换比索（CUC）进行交易。2011 年 3 月 12 日，古巴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决定将可兑换比索与美元的汇率重新恢复为 1:1，10%的使用税仍然保留。

欧元、英镑、加拿大元等外汇参照国际市场价格与古巴可兑换比索自由兑换，且无需加征 10%的使用税。

2.5.3 银行机构

1997 年 6 月，古巴中央银行成立，承担监督和调控银行体系运作、发行货币、制定并执行货币借贷和汇率政策、谈判外债等职能。

古巴国民银行是古巴最大的商业银行，1948 年 12 月成立。1997 年 5 月起不再承担中央银行职能而改为商业银行，主要承办对国家有重大影响项目的贷款、转贷或担保业务，不办理存款和储蓄业务。

【商业银行】古巴现有 9 家商业银行，分别是：古巴国民银行、人民储蓄银行、投资银行、大都会银行、国际贸易银行、国际金融银行、信贷和商业银行、古巴外贸银行和古巴委内瑞拉工业银行。

【非银行金融机构】古巴的 15 家非银行金融机构是：Grupo Nueva Banca S.A.，Compañía Fiduciaria S.A.，RAFIN S.A.，FIMEL S.A.，CADECA S.A.，Corporación Financiera Habana S.A.，FINCIMEX S.A.，FINATUR S.A.，Financiera Iberoamericana S.A.，Compañía Financiera S.A.，ARCAZ S.A.，FINTUR S.A.，Gilmar Project S.A.，Servicios de Pago RED S.A.和 FINEXIM S.A.。

【外资银行办事处】目前共有 11 家外资银行在古巴设立办事处。分别是：Havana International Bank Ltd.、National Bank of Canada、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Banco Sabadell、Société Générale、FRANSABANK SAL、Caja de Ahorros y Monte de Piedad de Madrid (Caja Madrid)、Banco Nacional de París BNP、Republic Bank Limited、Caja de Ahorro del Mediterráneo 和 BPCE INTERNATIONAL ET OUTRE-MER (BPCE-IOM)

【外资非银行金融机构办事处】目前共有 4 家外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古巴设办事处：Fincomex Ltd.、NOVAFIN FINANCIERA S.A.、Gilmar Investments Inc - Oficina de representacion 和 Caribbean Tulip Inc -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驻古巴工作组的电子邮箱：gb.gs@cdb.cn。

2.5.4 融资条件

1982 年颁布的《第 50 号法令》和 1992 年颁布的《古巴共和国宪法》针对外商和经济联合体获得外汇贷款问题做了明确规定，合资企业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联合体可以从古巴国家银行系统中的任何银行获得外汇贷款，也可以根据古巴国民银行的规定，从任何一家外国银行或外国金融机构获得外汇贷款。此外，古巴银行还进一步加大对外开放的步伐，向外商提供优于国际信贷市场价格的外汇资金。

【具体规定】古巴对外商及其企业（古巴国家外贸专业公司除外）获得外汇贷款途径做出具体规定：

（1）为了保证合资企业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联合体的顺利发展，古巴

允许外商及其企业从国外信贷机构获得资金，古巴国家银行及其国家银行系统中的任何一家银行将对此给予支持。为便于外商和企业从国外获得信贷，古巴银行将出具任何形式的担保；

（2）古巴国民银行或古巴银行系统中的任何银行向合资企业和其他形式经济联合体，提供其获得信贷的一切便利条件；

（3）由古巴国民银行或古巴银行系统中的任何银行发放的外汇贷款，一般情况下不得超过 1 年。但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申请延长信贷期限。对于投资项目的贷款，则根据国际惯例决定其偿还期限；

（4）古巴国民银行或古巴银行系统中的任何银行向外商及其企业发放外汇贷款的条件是：合资企业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联合体要拥有一定的偿还的能力，至少其财力要与其向银行申请的贷款相一致；

（5）合资企业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联合体在向古巴国民银行或古巴银行系统中的任何银行申请贷款前，必须要向古巴国际保险股份公司提交企业财产清单，在清单中必须要列出下列几项内容：原材料、半成品、其他可以用作附属担保品的资产；

（6）古巴国民银行或古巴银行系统中的其他银行确定的货币利率，主要是指外汇利率，是根据同期该货币的国际利率来确定的。但在特殊情况下，古巴银行也将参照该货币在国际上某些国家的金融交易市场的情况实行优惠外汇利率；

（7）根据古巴银行要求，外商及其企业要向古巴国民银行或古巴银行系统中的任何银行提交有关经济联合体的一切资料，以便古巴银行评估其获得贷款的能力和资格；

（8）为使合资企业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联合体的产品销售到国外市场，古巴国民银行或古巴银行系统中的任何银行将为外商及其企业提供更加广泛的信贷领域；

（9）古巴国民银行或古巴银行系统中的任何银行不得因合资企业或其他形式的经济联合体的外方为了增加其注册资本而向其提供贷款；

（10）古巴国民银行或古巴银行系统中的任何银行不提供美元贷款。

2.5.5 信用卡使用

中国国内银行发行的开设有外汇账户的 VISA 信用卡和 MasterCard 信用卡可在古巴使用。银联卡可直接在古巴 ATM 机取现。美国银行发行的信用卡在古巴无法使用。

2.6 古巴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古巴实现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没有发展证券融资业务。

2.7 古巴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根据 1995 年古巴《外国投资法》的规定，古巴对外资企业实行专门的能源消费政策。外商独资和合资公司均以美元支付供水、供电、供气费用。其中，水费 0.5 美元/吨，电费 0.12-0.15 美元/度，柴油 0.45 美元/升，汽油 0.75-1.40 美元/升，煤气 30 美元/罐（100 磅）。

2005 年 12 月，古巴颁布法令对全国的居民用电价格进行调整，以进一步鼓励节约用电、限制浪费，合理有效地使用能源。新电价将建立阶梯价格，提高月用电量超过 100 千瓦/时用户的电价，并对超出部分进行差别收费。

2.7.2 劳动力供求与工薪

2011 年，古巴全国共有 501.02 万就业人口，其中男性 313.38 万，女性 187.64 万，失业率为 3.2%。就业人口中，19.69%从事农牧渔业，0.80%从事矿业，10.14%从事工业制造业，1.83%从事水电气业，4.38%从事建筑业，12.92%从事贸易、餐饮及酒店业，6.19%从事运输、仓储和通讯业，2.5%从事金融、保险、不动产及公司服务业，42.56%从事公共及社会服务业。

2012 年古巴职工月均工资增长 2.2%，达 465 比索；失业率为 3.8%。

2.7.3 外籍劳务需求

古巴本土就业尚未饱和，对外籍劳务需求量十分有限。古巴政府鼓励国内外企业雇用当地居民和拥有长期居留权的外国人。包括外企在内，只有在当地难以满足的高级经营管理岗位和技术岗位才可以雇用外国人，但是要经过严格审批。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目前，古巴尚不允许外资企业进行土地和房屋买卖交易。工业厂房、办公楼、住宅的月租金约为 20 美元/平方米。合资企业通常由古方提供土地或厂房作为股份，根据合资企业章程决定每平米土地的价格。

2.7.5 建筑成本

钢材、沙石等主要建材目前仍很难从当地市场获得。市场仅供应水泥、建筑涂料等少量品种的建材。水泥价格为 7 美元/袋（40 公斤），内、外墙

涂料为 12 美元/桶（10 升）。

3. 古巴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古巴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外贸外资部，主要负责对企业的进出口权申请及其相应的进出口产品清单进行审批，监督企业的进出口业务。

3.1.2 贸易法规体系

古巴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国家对外贸实行垄断经营。近年来，古巴政府鼓励出口，并根据国家财力统一安排进口。在关税、进口数量和技术标准等方面未采取限制措施，基本未出现反倾销和反补贴的情况。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出口政策】古巴政府大力鼓励出口，对出口创汇多的企业给予表彰和奖励。国家对传统创汇产品，如蔗糖、镍、雪茄、朗姆酒及龙虾等实行统购统销，由专门的外贸公司负责出口，另外大力推动非传统产品的出口，如酸性水果、医疗设备和生物药品等。

【进口政策】对于关系到古巴国计民生的大宗物资和商品，如粮食和燃料等，由国家指定的专业进出口公司统一进口并在关税上给予一定的倾斜。国家限制奢侈品和豪华产品的进口。

【服务贸易壁垒】古巴的服务贸易领域包括流通领域基本上未对外资开放（仅在部分旅游宾馆、饭店的管理上委托国外专业管理公司进行管理），对外国公司提供的服务贸易、合资合作公司的外方人员数量控制得非常严。

【知识产权】古巴虽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知识产权问题涉及不多，相关法律不完善，但古方对知识产权比较重视。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古巴对各类动植物产品的进出口有检疫的要求，要求进出口产品符合古巴卫生检疫标准以及其他关税和非关税规定。

【农产品和食品标准管理机构】古巴卫生部下属的国家食品营养和卫生局负责根据古巴标准制定食品及其他产品的注册登记条例。

【动物检疫】古巴农业部下属的国家动物医学所负责对动物及动物源

产品的进出口做出详细规定，主要包括：所有种类的动物活体，以任何形式保存或保留的动物体，所有用于消费、工业、装饰、试验和研究的动物源产品；提供给动物消费的所有动植物源产品，微生物或寄生物媒介、血清、疫苗、激素、酵素及其他动物源产品，动物源的诊断或种植用培养基，任何可能传播动物疾病的材料、产品或容器。

【植物检疫】古巴农业部下属的国家植物卫生检疫中心负责对进出口的植物源产品进行监控，主要涵盖范围包括：所有种类的植物活体及其部分、人工种植或野生植物的种子、所有天然或人工培育的植物源食品、饲料和草料、林业产品、任何可能携带害虫的容器和包装、土壤、有机肥料、植物源原材料、整烟叶、可能危害农业的有机物或微生物，以及任何可能携带疾病或害虫的媒介。

【产品登记制度】古巴对进出口产品分为三组，执行不同的登记与注册标准。

A 组：该组产品需经古巴某一主管机关的注册及审批，产品包括：食品、饮料、化妆品、药品、医疗设备、须经强制性计量检查的测量工具、玩具、农药等。

B 组：需符合古巴强制标准或其他法律规定的技术要求的产品。

C 组：仅需有制造商或供应商确认声明的商品。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古巴现行的关税税率是 2008 年制定的。古巴的关税实行从价税，目前实行两种税率，即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普通税率平均为 16.9%，优惠税率平均为 10.7%。

表3–1：主要进口商品关税

产品	税率
燃油	5%
大米	15%-25%
玉米	10%-15%
酒类	25%-40%
机械设备	15%-25%
公路、铁路车辆	15%-25%

资料来源：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经商参处

2013 年 3 月，古巴财政和价格部发布第 85/2013 号部令，规定凡符合有关要求的古巴境内法人均可向该部申请享受海关税收优惠，即临时进口免税和出口退税。

关于临时进口免税，指生产企业临时性进口商品，经加工提高一定附

加值后再出口，即可申请享受免关税进口。这些商品包括：以再出口为目的进口商品、为出口商品提供的包装材料及生产包装的材料。

关于出口退税，指企业进口商品时已缴纳关税，但经生产、加工后再出口（或出口商品中包含的产品、出口商品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产品），可申请享受部分或全部退税。享受出口退税，除进口时间不得超过一年、附加值提高程度达一定比例（最小25%）外，须满足以下条件：（1）出口对国家经济有利。（2）可完成其他途径无法完成的出口。（3）对进口商品给予的优惠不影响用本国所产同类产品所加工的商品的出口。办理出口退税可选择常规方法和简易方法两种方法。

古巴海关向旅客征收关税规定：每位旅客可免费携带25kg的行李，超出的部分按每公斤10比索计算，只允许携带最多价值1000比索的物品。超出部分价值在50.99比索以下免征关税，51.00-500.99比索征收100%的关税，501.00-1000.00比索征收200%的关税。货物价值参考《古巴海关非贸易类进口价格关税表》。

3. 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古巴主管外国投资的政府部门包括：部长会议执行委员会或政府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外资项目审批；外贸外资部负责外资法规的草拟、执行，外资项目的审批上报和监督。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1995年9月5日，古巴颁布了第77号法《外国投资法》，放宽了外国投资条件。该法不仅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司法保障，也有利于加强古巴同外国企业界、金融界的联系。外国投资者可采用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及外国独资公司的形式在古投资；外国独资企业可在保税区、出口加工区投资；国外的古巴侨民可回国投资。投资法规定了对投资者的各种保障：国家保护外资并保障外资的安全；根据法律规定，在公共和社会利益需要时，可征收外资，但将给予必要的补偿；外国投资者可随时出售或转让其全部投资，并可向国外自由汇出利润和资本。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出入。

古巴投资法规定，除卫生、教育和非企业性军事部门外，所有领域均对外开放。但在执行上确有一些不成文的行业政策，大致可分成三种：

【政府鼓励的投资行业】主要包括风能、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的可再生能源、旅游宾馆、石油勘探与开采、矿业勘探与开采、制糖业及产品全部

出口的项目。

【政府限制的投资行业】主要是批发零售业、餐饮娱乐、交通运输、外贸等服务性行业及银行保险等金融业务。

【政府实行部分限制的行业】主要是指以国内市场为主并能起到替代进口作用的项目。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古巴外国投资的法规主要是：1995 年颁布的第 77 号法令《外国投资法》和 2004 年颁布的第 5290 号部长会议执行委员会决议。根据第 77 号法令，外资在古巴有以下 3 种投资方式：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外商独资企业；根据第 5290 号决议，外资在古巴有以下 3 种投资方式：合作生产合同（货物和服务）、管理合同（生产和服务）、酒店管理合同。

【合资企业】合资企业是指组成一个不同于投资各方实体的，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采取记名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由一个或几个古巴投资企业与一个或几个外国投资企业作为股东投资参股组成的公司。由成立的合资公司董事会对其进行领导和管理。古巴合资公司一般有合资贸易公司和产贸结合型的合资公司两种模式。合资贸易公司并非是一种纯进出口贸易公司，它必须向某一生产企业提供原材料、设备和技术，包销出口企业的产品。产贸合资公司既可以从事生产，又可以进出口与其生产有关的产品。

古方一般以土地使用权、建筑物、现有设备和基础设施入股，土地上的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价值由古巴政府批准的专业评估公司评估。古方一般要求占大股，最多双方各半。

【国际经济联合体】不是新设立的独立法人，而是通过签订合同成立一个“联合体”，用合同条文来确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签约各方出资数量不同，但他们始终是出资人，这些资金不作为注册资本，但可设立一个各方出资比例明确的共同基金。在合同内须明确签约各方应缴纳的税费比例，明确年分红时间。

【外商独资企业】古巴法律允许外国投资者成立外资资本为 100%的独资公司，但对独资公司的审批十分严格，必须取得最高领导机构的认可同意，只有关系到古巴特殊经济利益才有可能获得批准。目前，古巴仅批准过个别的独资公司。

【合作生产合同（货物和服务）】由古巴国有公司或古巴全资企业与外国自然人或法人签订专门生产特定产品或提供特定服务的合同，产品或服务用于国内市场或出口。外方提供或双方共同提供资金、技术、原材料、设备、半成品和技术支持等，并自产品或服务销售时起按双方商定获得各自的报酬。合同应明确在短期内（一般不超过 3 年）完成具体的项目或目

标。

【管理合同（生产和服务）】由古巴法人企业或古巴全资公司与外国法人签订合同，外方就一条或数条生产线、某项生产或安装服务，或者某项业务活动中的部分内容，在一个确定的时期内进行管理，并根据管理活动达到的指标要求获取报酬。

【酒店管理合同】由酒店所有者与专业管理公司签订合同，管理公司接受酒店所有者授权负责酒店管理和营销并获取报酬，但酒店资产或权益不发生任何转移。

合作生产合同（货物和服务）和管理合同（生产和服务）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以替代进口、促进出口及/或节约外汇为目的；签约各方不需缴纳资本金，也不设立共同基金；国家资产不被分享；经营收益不被分享；供应商的选择应根据现行法律通过竞争程序产生；合同的签订不意味着签约方即成为独家供应商。

管理合同（生产和服务）和酒店管理合同还须符合以下条件：实现对客户更好的服务和生产；为生产线安装实现更大的收益；从使用世界知名品牌中收益；从管理公司全球广告宣传促销中收益；有权利用成熟高效的系统、设计、程序及方式；从管理公司的管理能力中获益；某些情况下，还可获取融资。管理绩效应根据双方同意的指标可测算。外方应根据签订的管理合同规定代表古方实施管理。

由于古巴当地企业皆为国有企业，政府不允许外资并购本国企业，故尚无外资并购的情况发生。

投资其他相关规定：外国投资项目的审批机构为部长会议执行委员会或政府的专门委员会，具体项目的审批报告由古巴外贸外资部审查后报给上述两机构批准。

【审批项目】部长会议执行委员会直接审批的项目包括：

（1）成立外国独资公司；

（2）外国企业涉及外国政府资本参与；

（3）涉及公共服务业的开发，包括交通、通讯、水利、电力、公共设施等项目；

（4）涉及环保和自然资源的合理使用或资源开发项目；

（5）涉及转让古巴国有资产和国有产权项目；

（6）涉及军队企业的项目；

（7）投资金额为 1,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

3.2.4 BOT方式

古巴政府尚未出台有关允许外资开展 BOT 项目的法令和规定，在实际操作中也不允许外资以 BOT 方式开展合作项目，而多以合资公司或独

资公司的形式开展投资合作。

3.3 古巴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有哪些？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2012 年 7 月 23 日，古巴全国人大批准《税收法》（第 113 号法），10 月 31 日，古巴部长会议批准《税收法实施细则》（第 308 号令）。新税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1994 年通过的第 73 号法、1997 年通过的第 169 号法令及财政价格部通过的近 200 个税收管理规定同时废止。新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等 19 个税种，社会保障贡献金等 3 种贡献金以及过路费等 3 种收费项目，其中 7 个税种是新税种（3 个已通过财政价格部决定形式开征）。

在古巴主要实行属地税制。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根据古巴《外国投资法》，涉及合资和合作企业的 5 种税收如下：

【所得税】合资企业、合作企业的所得税为 30%，经部长会议执行委员会批准，对于再投资的利润可部分或全部免交所得税。但开发自然资源项目的税率可提高到 50%。外国独资公司的税率为 35%（古巴国营企业的税率也是 35%）。在独资、合资和合作企业中工作的外国雇员不必缴纳个人所得税。缴纳时间为每季度缴纳一次，缴纳地点在办公地点或所住地区的银行。

【劳动力雇佣税和社会保险金】劳动力雇佣税为合资企业名义工资基数的 11%。社会保险金为合资企业名义工资基数的 14%。独资企业缴纳劳动力雇佣税是名义工资基数的 25%，不缴纳社会保险税。名义工资是指除去发给职工奖励基金以外的古巴雇工得到的全部工资和其他收入。25% 的名义工资基数税（劳动力雇佣税和社会保险税）由合资企业支付给古巴雇员公司，雇员公司再把收到的全部税收交付给国家预算部门。

【关税】古巴现行的关税税率是 2008 年制定的。古巴的关税实行从价税，目前实行两种税率，即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普通税率平均为 16.9%，优惠税率平均为 10.7%。对外企来说，作为投资入股的资本货物、生产资料和交通工具的进口可以申请免税，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料和原材料的进口也可以申请免税。但要在合资企业合同及其协议附件中明确地写清合资企业需进口的物品。合资企业的任何出口产品均可以免缴关税。

【机动车运输税】对企业车辆和从事运输的车辆征收运输税。

【印花税（证件税）】在古巴申请注册公司、资格认证和发放许可时，

需按规定缴纳印花税。根据活动类别的不同，印花税的税率也不同。

3.4 古巴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古巴外国投资的法规主要是《外国投资法》和第 5290 号部长会议执行委员会决议。古巴对外国投资的优惠主要集中在税收方面，包括企业所得税和关税。详细内容见“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3.4.2 行业鼓励政策

政府鼓励的投资行业，包括太阳能、风能、水能和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石油和矿产的勘探与开采、农业、制造业、旅游业。

【优惠政策】外国投资者可以享受以下优惠：

（1）所得税税率为应税纯利润的 30%，部长会议执委会考虑到国家的利益，如认为适宜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将纯利润在古巴再投资部分的所得税；

（2）当开发可再生或不可再生资源的外国投资集中时，部长会议执委会可以提高所得税税率，在此情况，税率可以提高到 50%；

（3）关于劳动力雇佣税和社会保险金规定如下：①允许对劳动力雇佣税的现行税率打折扣，实行 11%的税率。②社会保险金实行 14%税率。③上述两条所说的税率按工资和其他不论以任何项目领取的职工收入综合征收；

（4）合资企业或国际经济联营合同中的外国投资者，免于缴纳个人收入的所得税；

（5）根据现行法律的规定，对本章所涉及的自然人和法人给予在海关制度方面的特殊便利；

（6）财政和物价部在听取外国投资和经济合作部的意见后，考虑到投资带来的利益和投资的数额、资本的回收和部长会议执委会关于优先的经济领域和给国民经济带来的利益指示，可以暂时全部或部分地免税，或给予比特殊税制更多的其他适宜的优惠。

2012 年 10 月，古巴发布了一份拟吸引外资合作的项目清单，共 70 个项目，其中旅游部所属项目 54 个，基础工业部 9 个，糖业集团 3 个，农业部 3 个，建设部 1 个。

【旅游业】在全国主要旅游中心景区建设新的酒店及酒店外的基础设施，特别是在北部的卡马圭省和西耶戈德阿维拉省，计划新建 54 家酒店共 3 万间客房和 5 个高尔夫球场设施。

【矿业】开发高附加值的矿业技术，特别是沸石、碳酸盐、锰等；建设镍加工厂。

【石油】在古巴所属墨西哥湾特别经济区风险勘探；古巴境内地表、水表风险勘探；已开采油井恢复并增产的风险合同。

【能源】风能、水能发电；扩展太阳能发电产能并开发硅的生产。

【包装产业】铝制、纸板箱、玻璃、具有伸缩性的透明薄膜、聚乙烯、聚丙烯等材料的包装生产项目；塑料制品及塑料包装品的生产工厂；利用进口玻璃管生产并经销球形、泡形产品；轧制管生产工厂。

3.4.3 地区鼓励政策

古巴政府实施高度集中的投资管理政策，各地方政府无权制定投资鼓励政策，各省汇集本地的重点投资领域和项目报到中央，由古巴计划经济部进行统一资源调配，古巴外贸外资部进行招商引资。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马里埃尔经济发展特区位于首都哈瓦那以西 45 公里。1997 年，古巴政府决定在马里埃尔港设立免税区，但效果不佳。2008 年 9 月，古巴政府决定在此建设经济发展特区，总面积 465 平方公里。按照古方规划，特区内将建设深水港、一个年吞吐能力为 100 万标准箱的集装箱码头、高速公路、铁路及配套办公、住宅和商业娱乐等工程，建成后将包括港口、生产加工区、物流区、办公住宅区和商业娱乐区等。

该特区于 2011 年 2 月开工，由巴西政府提供 8 亿美元软贷款（一期承诺 6 亿美元）进行特区基础设施建设（港口疏浚、集装箱码头、高速公路、铁路等）。该港将提供 700 米的码头供船只停靠。码头吊机由中国企业生产。目前工程正在加紧建设，预计 2013 年 10 月部分投入试运营，2014 年 1 月正式运营。

截至目前，特区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尚未出台。

3. 5 古巴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本国企业劳动用工制度】古巴政府一直推行平均工资制度，工资被划分为几档。社会保障预算独立于国家预算，雇主缴费和中央政府预算是两个基本来源。雇主的缴费比例为工资总额的 14%，其中 12%用于长期社会保障，2%留作短期社会保障。绝大多数工人无需为社会保障缴费。农业合作企业内的工人需要缴纳其销售额的 5%，渔业工人需缴纳工资总

额的 5%，画家和雕刻家缴纳工资的 12%。

【外资企业劳工制度】古巴外国企业法规定，外资企业实行特殊的劳动用工制度。主要内容包括：

（1）为外国投资企业服务的劳动者，必须是古巴人或长住古巴的外国人。合资企业的某些高级领导职务或专业技术性工作岗位上的职务，可由外国雇员担任，其他工作应由古巴人担任；

（2）雇佣外籍雇员应由合资企业各方共同决定，并写入公司合同中，明确专有技术岗位、外国雇员数量及其职能。外国雇员应有临时居住证和劳动许可证；

（3）独资公司和合资公司雇工必须通过由劳动社会保障部批准的雇员公司雇用，自己不能直接雇用，除非在投资批准书上有特别规定。合作企业雇工由古方负责按法律有关规定雇用。独资、合资公司与一般雇员之间不存在劳资关系，雇员公司同工人有劳资关系；

（4）独资、合资公司认为职工不称职或不符合要求，可以要求雇员公司调换，由雇员公司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向该职工支付赔偿，独资、合资公司再按规定的程序给予雇员公司补偿；

（5）工资、奖金和社会福利

①工资：独资、合资公司以美元向雇员公司支付当地工人工资。雇员公司按古巴劳动部规定的工资标准向当地工人发放比索工资。合作企业工人的比索工资由古方负责发放。第 77 号法令第 8 条规定，经古巴有关银行同意，外籍雇员可以将 66%的工资收入以自由兑换货币汇出古巴境外。

②奖金：独资、合资公司和合作企业可从其盈利中拨出部分资金作为奖励基金用以奖励职工。奖励基金一般用来发放实物和古巴比索，也可以外出度假，经批准也可以发放美元。基金不计入类似雇佣税和社会保险金的工资基数，但数额必须同古巴主要部门共同商定。

③社会福利：外资企业需要向职工提供的福利包括：

——一般免费或象征性收费提供一顿午餐；

—班车接送居住较远的职工；

—提取 2%的社会保险金用于企业的劳动保护医疗费用，其余 12%社会保险金交付国家；

—古巴实行全民社会保险，企业对职工家属子女不承担任何法定义务；

—实行 5 天或 5 天半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国性假期一年 8 天，全年 280 个工作日。妇女生育休假 6 个月，发放 60%工资，还可留职停薪 6 个月。

—退休年龄为男 60 岁，女 55 岁，或工龄超过 25 年。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古巴不允许外国人移民古巴。根据古巴《投资法》的规定，为外国投资企业服务的劳动者，必须是古巴人或常住古巴的外国人。合资企业的某些高级领导职务或专业技术性工作岗位上的职务，可由外国雇员担任，其他工作应由古巴人担任。雇佣外籍雇员应由合资企业各方共同决定，并写入公司合同中，明确专有技术岗位、外国雇员数量及其职能。外国雇员应有临时居住证和劳动许可证。法律对在外企中工作的外国人人数虽无明确规定，但控制较严，一般企业只允许 3-4 人，并规定要申请工作许可。部分技术岗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可直接聘用具有长期居留的非古巴籍自然人。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古巴对引进外籍劳务的态度比较谨慎，鼓励使用更多的当地劳务人员，对外籍劳务的审批严格。相关手续通常由当地邀请单位办理，需办理有效期为一年的临时居住证和工作许可证，由邀请单位出具邀请函申请工作签证，并经内政部移民局和驻外使馆的核准。目前虽未设立外籍劳务配额，但对入境的外籍劳务人员管理严格，工作许可证逾期将被处以高额罚款。

古巴社会政局稳定，治安良好，自然环境优越，但存在交通意外、安全事故、飓风、暴雨灾害等风险，建议劳务人员根据自身需求，投保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等，规避潜在风险。中资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加强与使馆的沟通协调。

古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工作许可办公室负责为外籍劳务人员发放或办理工作许可证延期。

主任: MSc. Nubia Isabel Rodríguez Carreño

地址：Calle 23 e/ O y P Vedado. Municipio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00537-8380056

电邮：webmaster@mtss.cu

网址：www.mtss.cu

3. 6 外国企业在古巴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古巴实行计划经济，土地均属国家所有，个人不得出让买卖。房屋仅限于在古巴公民及永久居民之间自由买卖。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古巴《外国投资法》的规定，经过古巴政府批准的外国投资企业，可以在政府主管部门安排下，获得办公用房、厂房和住房。

不动产投资的投向限定为：（1）用于私人住所或以非常住古巴居民旅游为目的的住宅和楼宇；（2）外国法人的住宅或办公场所；（3）以旅游为目的的物业开发。

购买或转让不动产所应遵循的条件和期限由批文确定并需遵守现行法律。

以旅游为目的的项目开发，可允许租用土地，租期90年。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古巴还没有证券交易市场，外资企业不能从事证券投资交易。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1996年成立的古巴国家环境治理技术标准化委员会主要负责古巴环境技术标准的修改、执行和完善，该机构对国际ISO14000认证系统同样负有修改和评价的责任。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环境监控的技术标准系统是古巴环境治理的主要手段之一。古巴1995年颁布的77号法令《外国投资法》对设立外国企业做出了相应的环保要求和规定。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外国投资在国家持续发展的大环境中产生和发展，这就意味着，在实行外国投资的过程中一定要十分注意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

外国投资和经济合作部根据需要，将所收到的投资建议提请科技和环境部考虑，该部从环境的角度对其合理性进行评估，决定是否有必要根据现行法律的规定，就其对环境的影响、环境许可证的来源和污染控制及检查制度进行评估。

科技和环境部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适当解决对环境和合理利用资源造成危害、危险或风险的局面。

造成损害或危害的自然人或法人有义务把环境恢复到以前的状况，弥

补造成的物质损失和对损害进行赔偿。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根据古巴《外国投资法》的规定，古巴外贸外资部应在收到外商投资申请后转交科技和环境部审查是否需要做环境影响评估。科技和环境部从环境保护观点出发评估其适应性，并决定是否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以及是否给予有关环境许可证，并按现行法规建立监控和巡查制度。环评机构为古巴环境局，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古巴环境局（La Agencia de Medio Ambiente）
电话：00537-2021071,2025531-39
传真：00537-2040852
电邮：ama@ama.cu
地址：Calle 20 esq.a 18 A, Miramar, Playa, La Habana

申请环评费用和时间等根据投资或承包工程的性质不同有所区别。一般投资项目需由古巴外贸外资部根据投资项目的性质，提请古巴科技和环境部考虑是否进行环评。如有必要进行环评，需投资方向古巴环境局申请做环评报告，环评报告完成后提交科技和环境部审查，然后将审查结果通报外贸外资部。

3.9 古巴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法律规定】古巴 1987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的《刑法》第三章第四节第一部分（1997 年 6 月 17 日修改）解释了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

（1）公务员为自己或为他人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收受他人财物，并通过手中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处四到十年的有期徒刑。

（2）若公务员仅收受他人财物，处二到五年有期徒刑，或处罚金五百到一千比索，也可监禁和罚金并处。

（3）前款所列公务员有索贿现象的，处八到二十年有期徒刑。

（4）为谋取私利，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员财物的，处二到五年有期徒刑，或处罚金五百到一千比索，也可监禁和罚金并处。

（5）若技工或审计人员犯前款所列罪行，处罚方式同上。

（6）若公职人员（不属于体制内）犯前三条罪行，处罚方式同上，可根据实际情况或法官判断刑罚减至一半。

（7）若公务员或公职人员滥用职权，谋取私人不当利益的，未引起较大影响的，处四到十年的有期徒刑。

（8）上述罪行视情没收财产。

3.10 古巴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按古巴现行法律规定和实际情况，古巴的工程建设多由政府指定的国营单位承担，外国公司进行工程承包法律上是允许的，但在审批过程中受到严格控制。法律规定外国建筑、设计等服务公司在古巴运营须经古巴政府主管部门注册登记，提交一套完整的公司法律文件和在其他国家承建或设计的项目资料供政府审批。目前在古巴仍无独立的外国建筑或设计公司。按现行规定，外国工程承包企业或设计企业须与由政府指定的当地公司组成临时联营体共同承建工程。工程结束后联营体解散。联营体设有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双方指派，通常各占一半。外方提供技术和资金，古方提供劳务、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在当地所需建材的采购。总经理可由外方担任。出资比例通常是 50%对 50%。古巴现有的高档合资旅游酒店和使用外资建设的基础工程基本上是由这类联营公司承建的，主要雇佣古巴当地的建筑工人，可与政府主管部门协商派遣数量有限的外国工程技术人员。

3.10.1 许可制度

古巴通过《外国投资法》对工程承包进行管理，一般要求外资使用当地的员工和原材料，限制外国承包商雇佣外国员工和进口原材料。承包工程通常通过当地企业进行施工，建设周期长，原材料无法保证，工程成本和质量难以控制。

3.10.2 禁止领域

根据《外国投资法》，禁止外商在卫生、教育和国防领域开展业务经营。

3.10.3 招标方式

根据承包项目不同性质，古巴进行国际招标或邀请招标，具体招标规则由项目主管部门制定，但不太规范。

3.11 古巴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1.1 中国与古巴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5 年 4 月，中国和古巴签署了《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2007 年，签署了《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修订）》。

3.11.2 中国与古巴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001 年 4 月 13 日，中国和古巴签署了《中古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11.3 中国与古巴签署的其他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199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文化、教育和科技合作协议（199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1999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海运协定（2001 年 4 月）》;
《关于中国公民组团赴古巴旅游实施方案的谅解备忘录（2003 年 7 月）》;
《关于中古进一步加强生物技术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9 年 9 月）。

3. 12 古巴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古巴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泛美互助条约》、《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

古巴现行知识产权法律为 1983 年 5 月 14 日生效的《关于发明、科学发现、工业设计、商标及原产地名称第 68 号法令》（1936 年 4 月 4 日颁布的《工业产权法》及相关实施细则同时废除）和 1983 年 9 月 9 日第 1046 号法规（基于对 1983 年 6 月 13 日颁布的科学院第 999 号法规修订而成）。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古巴仍实行计划经济体制，从总体上看，知识产权问题涉及不多，相关法律不完善，涉及知识产权侵权处罚力度不够。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古巴关于投资合作的主要法律是 1995 年颁布的第 77 号法令《外国投资法》及 2004 年 11 月 11 日出台的第 5209 号决议。

4. 在古巴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古巴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古巴，外国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公司代表处、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和外商独资企业4种。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古巴，外国投资项目的审批机构为部长会议执行委员会或政府的专门委员会，具体项目的审批报告由古巴外贸外资部审查，报上述两机构批准。注册不同的企业形式，需要到不同的机构申请。

【设立代表处】由外国企业向古巴共和国商会申请登记注册。

【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具体项目的审批报告由古巴外贸外资部审查后，上报古巴部长会议执行委员会或政府的专门委员会批准。

【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古巴法律允许外国投资者成立外资资本为100%的独资公司，但对独资公司的审批十分严格，必须取得该行业最高领导机构的认可同意，只有关系到古巴特殊经济利益才有可能获得批准。目前，古巴仅批准过少数的独资公司。

部长会议执行委员会直接审批的项目有：

（1）成立外国独资公司；

（2）外国企业涉及外国政府资本参与；

（3）涉及公共服务业的开发，包括交通、通讯、水利、电力、公共设施等项目；

（4）涉及环保和自然资源的合理使用或资源开发项目；

（5）涉及转让古巴国有资产和国有产权项目；

（6）涉及军队企业的项目；

（7）投资金额为1,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设立公司代表处申请注册的规定】根据古巴外贸部的规定，凡3年内同古巴企业年贸易额不低于50万美元的外国企业，均可向古巴共和国商会申请在其境内开设代表处。提供如下文件：

（1）公司成立注册证明资料和章程，且公司成立时间在5年以上。

（2）委托本人代表公司在古巴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授权证明，除非

公司成立证明资料已有明确授权；

值得注意的是，（1）（2） 中涉及的文件均应由公司所在国的古巴使馆领事部和古巴外交部进行认证，并进行相应公证。

（3）古巴国民银行出具的公司银行财务报告；

（4）近期公司财务报表；

（5）公司经营简历；

（6）公司代表的个人简历；

（7）古巴合作方出具的支持函；

（8）公司在申请注册之前 6 个月的经营情况；

上述 8 项材料一并交古巴共和国商会核准后转交古巴外贸部批准，之后返回古巴共和国商会领取批准证书。注册手续等费用为 500 可兑换比索，一次交付；注册费 4000 可兑换比索分期交付。

（9）相关表格。

【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和外商独资企业注册的有关手续】

（1）申请程序。合作或合资双方大致要经过项目洽谈达成投资合作意向、项目可行性研究及论证、项目合同草签、项目申报审批等四个阶段，并向古巴外贸外资部申报双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和所需的一切必要文件；

（2）审批时间。从收到完整的书面申请之日起的 60 个自然日内，古巴政府有关部门必须做出接受或拒绝外国投资者的决定；

（3）注册登记。取得正式官方授权的合资企业决议后，外国投资者必须在投资项目批文下达之日起的 30 个自然日内，到古巴有关部门继续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①按照第 77 号法令第 48 条，向古巴共和国商会登记注册；

②向古巴外贸部申请领取进出口许可证；

③向古巴有关地方部门申请列入合资企业税收注册行列；

④向古巴银行提交开立外汇账户的申请，取得证书。

（4）进出口制度。独资、合资和合作企业在办理进出口业务前须向古巴外贸部申领进出口许可证。此外，合资企业进出口权仅限于外贸部颁发给该企业的进出口许可证上规定的产品。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目前在古巴承揽工程，需根据古方的实际需求和项目的优先程度，与古巴政府进行个案具体协商。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企业申请专利，可通过古巴共和国商会提出正式申请。

地址：Calle 21 No.661 esq a A， Vedado， Ciudad de La Habana，Cuba

电话：00537-8303509，5375115

传真：00537-8333042

电邮：camaracuba@camara.com.cu；relint@camara.com.cu

网址：www.camaracuba.cu

4.3.2 注册商标

【受理机构】企业注册商标，可通过古巴共和国商会提出正式申请。根据商标法规定，古巴接受商品商标、服务商标、系列商标、联合商标、集体商标、色彩商标、商行字号、广告用语、企业名称的注册。

【法律依据】在古巴注册商标的法律依据有：

（1）古巴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泛美互助条约》、《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

（2）古巴现行商标法为1983年5月14日生效的《关于发明、科学发现、工业设计、商标及原产地名称第68号法令》（1936年4月4日颁布的《工业产权法》及相关实施细则同时废除）和1983年9月9日第1046号法规（基于对1983年6月13日颁布的科学院第999号法规修订而成）。1983年9月9日生效的第1046号法规也适用于该法生效时已经完成的商标注册或审查中的商标申请，但商标注册有效期仍为15年，自商标核准注册之日算起。所有续展申请必须遵循新修订的商标法的规定，但1983年5月14日以前商标有效期届满而提交的续展申请，其续展有效期自上次有效期截止日期起计算仍维持15年。

【在先原则】古巴商标注册权的获得基于注册在先原则，商标所有权授予在先注册申请人。商标注册具有强制性。

【可作为商标注册的构成要素】任何标记、文字、姓氏及素材，不管其种类、形状、颜色如何，凡具有区分某企业和个人之商品或服务与他人在同类商品或服务的功能的标记，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古巴企业若想在国内外进行商贸活动，除药品以外，其他任何商品必须进行商标注册，而且商品上必须标明生产厂家。

古巴企业如果通过国外商标推销其国内产品或提供国内服务，必须和其国内商标联合使用。商行字号、经营方式、广告用语、原产地名称、产品或服务的来源描述等都可在古巴获得注册保护。

集体商标亦可获得注册。在申请集体商标注册时，商标申请人必须同时提交商标使用章程。凡指定颜色保护的商标可作为色彩商标申请注册。色彩商标获准注册后，其实际使用的颜色必须与注册申请提交的商标图样一致。

【不可作为商标注册的构成要素】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商标不予注册：

（1）未经允许而使用官方纹章、旗帜、标记、官方检验证明标记、徽章、政府或组织的勋章等图案作为商标的；

（2）未经允许使用某一官员或知名人士之姓氏或肖像或与之相类似的名称或图像作为商标的；

（3）涉及官方奖章的名称或设计图案及其仿制品的标识；

（4）涉及官方货币，或某一政府机构颁发的荣誉称号等的标记；

（5）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健在人士的肖像作为标记的；

（6）具有欺骗性的标记或形状，足以使公众对其打算保护的商品或服务的本质、来源、成分及质量产生误认的标记；

（7）在相同或近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容易与知名商标产生混淆的名称或图形的；

（8）涉及一般通用名称及图形的标识，表示商品的类型、类别、价格等常用名称，或对商品或服务的品质特征等进行描述的文字；

（9）在相同或近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他人已注册商标的名称或在发音、图形上与他人已注册商标显著性部分构成相同或近似，足以引起不正当竞争或产生误认的标记；或者即使在不同类别商品或服务上使用，足以使消费者对产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有损于消费者的利益的标记;

（10）对已注册商标的商标名称或图案进行修改，如增减的文字或部分图形而加以使用的；

（11）使用与商品或服务的原产地或来源毫无关系的地理名称或图形的；

（12）使用出现在地理书籍或字典里的地理名称或区域名称，足以对产品或服务来源构成误认，或使用在古巴已经注册的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商标的；

（13）有悖于社会道德、国家法律的名称或图形；

（14）与已被他人在先注册的企业名称、广告用语、商行字号及名称构成相通或相似名称，均不得作为商标核准注册。

【申请人资格】任何自然人或企业都有资格申请商标注册。外国人可基于古巴加入的国际条约或根据对等原则在古巴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在古巴所属协议成员国中申请的商标，在首次提交商标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可在古巴申请商标注册优先权。

【商标注册申请程序】商标申请应向古巴国家发明、技术情报和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提出。古巴本国商标申请人可以通过当地商标代理机构也可以直接向商标局提出，外国申请人则必须通过古巴商标代理机构提出。

（1）商标申请所需文件：规定格式的商标申请书；申请人状况证明文件；3 份商标图样（尺寸为 8 英寸 × 13 英寸），如果要求保护颜色，则需提交 20 份彩色图样；申请注册的商品和服务名称及其国际分类；如果要求优先权，则在提交商标申请时必须声明，申请提交后 3 个月内提供经公证的优先权证明及其相应的西班牙译文。上述所有文件必须为西班牙文或附带西班牙译文，外文商标必须标注西班牙译文。

（2）商标审查：古巴商标注册实行先公告后实质审查的原则。商标局收到商标申请文件后，将对收到的商标申请文件及商标的可注册性进行形式和实质审查。一个类别提交一份商标申请。对商标注册审查官发出的通知，申请人必须在 60 日内作出答复（可申请延期一次，期限为 30 日）；以外国文字／语言提交的商标申请必须提供西班牙译文，除非有特别规定，商标申请程序一般在 5 年内必须完成。

如果对商标注册审查官的裁定不服，可以自裁定通知日起 30 日内向哈瓦那人民法院民事和行政庭起诉。如果对法院裁决仍然不服，可以自法庭裁判通知日起 5 日内向古巴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3）商标公告和异议：商标注册申请获准以后将在商标局官方公告上刊登。

一般而言，商标申请日或商标优先权日后 6 个月内商标申请将被官方公告。任何人可以在商标申请公告后 2 个月内提出异议。如果无先例存在，或没有人提出异议，则商标审查程序继续进行。

（4）商标注册：商标申请一经获准注册，商标所有人便享有对该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在先注册商标可以通过异议和撤销程序阻止在后相同或近似商标的注册。如果发现商标侵权行为，商标注册人可以提起侵权诉讼。

【商标注册有效期和续展】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10 年，自商标申请之日起计算。续展有效期亦为 10 年。续展申请必须在有效期届满之前提出。期满商标注册人未及时提交续展申请的，可在有效期满后 6 个月内提出，但必须缴纳一定数量的延迟续展罚金。如果涉及商品或服务重新分类的问题，商标注册人应在提交续展申请时一并提出。

依据原商标法注册的商标必须按国际分类重新分类，一个类别需提交一份商标申请，每个类别还必须连同原申请一起提交一份委托书。已经注册的商标重新分类后，商品或服务仍属于同一类别时，该商标注册继续有效。在续展时，商标所有人享有在先注册优先权，新注册证号与在先注册的商标注册证号统一。如果依据原商标法注册的商标商品或服务经重新分

类后被分割成多个类别，商标注册主管当局将按照相应的类别逐一核准注册，按商标类别依次颁发商标注册证。在续展时，商标所有人享有在先注册权，新注册证号依然与在先注册商标注册证一致，但在每个类别的注册证号码前加注字母以示区别。

商行字号、经营方式、广告用语、原产地名称、产品或服务的来源描述等注册有效期为 10 年。续展有效期也为 10 年。申请审查程序适用商品或服务商标审查规则。

【注册商标的撤销与放弃】商标注册人可以在下列情形下对另一注册商标提出撤销申请或无效申请：

（1）注册商标违反了商标法规定；

（2）商标注册以欺骗手段获得；

（3）商标申请时，商标所有人无意使用该商标；

（4）商标所有人已经放弃了其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无效】在下列情形下，应他人申请或依据法律规定，注册商标便可被宣布无效：

（1）注册商标违反法律规定的；

（2）在相同或近似商品或服务，使用的注册商标与在先注册的商标构成相同或近似的；

（3）在实用标签上对注册商标之商品或服务来源进行虚假说明的；

（4）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而获得商标注册的；

（5）注册商标的使用对国民经济造成危害的；

（6）注册商标在使用时与原产地名称相抵触的；

（7）商标注册后连续 3 年没有实际使用的。

商标所有人可自行放弃商标注册。

【注册商标的使用】注册商标必须连续使用。如果注册商标注册后连续 3 年没有在商业中实际使用可导致该注册商标失效。注册商标使用时必须带有“REGISTRADA（已注册）”字样，正在申请中的商标使用时必须带有“SOLICITADA（正在申请中）”字样。

【注册商标的转让与许可】注册商标可以转让。商标注册权发生变化时，应向商标局进行备案。境外实行的商标转让必须提供根据原属国商标法而签署的商标转让证明。如商标转让涉及到技术方面的内容，商标转让前必须经有关权威机关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1）商标转让是否有损于他人的法定权利；

（2）由古巴国家机关转让的权利或所涉及的外国企业的权益是否给予了应有的考虑；

（3）商标转让是否含有有损于古巴经济的禁令。

审查合格，商标局核准商标转让并办理转让登记备案手续。

注册商标人可以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商标许可使用必须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并经商标局备案，使用许可期限为 10 年。如果商标许可使用涉及技术方面的内容，则必须按照转让手续中的规定经有关权威机关审查。

【域名注册保护】域名注册保护由古巴域名注册机关管辖，实行申请在先的注册原则。一般而言，法院解决域名纠纷适用的法规与解决商标注册纠纷的相同。古巴有专门的域名注册保护法规。

说明：以前的商标法规定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15 年，新法修改后为 10 年。概述中所言 15 年为过渡性规定。

4.4 企业在古巴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外国企业在首都哈瓦那设立的代表处，由于在当地无营业收入，仅需年终时通过古巴税务部门的审计并获得相关证明，即无须交纳税费。

外国投资企业需首先到古巴税务主管部门报到登记，取得相应的税号，之后按古巴 77 号《外国投资法》的规定，由企业财务部门向税务主管部门缴纳企业所得税等税金。企业员工缴纳个人所得税，一般在年初填写专用表格，直接或通过企业财务部门按累进制税率向古巴税务主管部门申报和缴纳。按规定，通常由所在企业每月提取应纳税额的 70%，纳税前返还个人，由个人连同其余 30%向税务部门缴纳全额所得税。

4.4.1 报税时间

外国投资企业需每季度向当地税务主管部门提交税务报表，每年需通过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并提交当地税务主管部门。

4.4.2 报税渠道

外国投资企业需通过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并自行提交当地税务主管部门。

4.4.3 报税手续

外国投资企业需每季度自行填制税务报表并提交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年终需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并提交当地税务主管部门。

4.4.4 报税资料

发票复印件、银行对账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审报告。

4.5 赴古巴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古巴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管理的部门是古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工作许可办公室）。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赴古巴工作，必须获得古巴当地有关部门签发的工作许可，并在古巴驻在国使领馆办理工作签证。

4.5.3 申请程序

工作许可由在古巴的雇主企业向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请求，雇员取得工作许可后，向古巴驻在国使领馆申请工作签证。

4.5.4 提供资料

在当地办理工作许可证需要提供护照、邀请函以及在古巴的雇主企业的申请表。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Calle 42, No.313, 5ta Avenida, Miramar, Playa，La Habana, Cuba
电话：00537-2042585，2041021，2041601
传真：00537-2041021
电邮：cu@mofcom.gov.cn
网址：cu.mofcom.gov.cn

4.6.2 古巴中资企业协会

古巴不允许外国企业成立商协会组织。在古巴中资企业尚未成立商协会。

4.6.3 古巴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秀水南街 1 号
电话：010-65321714

传真：010-65326703
商务处电话：010-65321243
经济处电话：010-65321984

古巴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娄山关路55号，新红桥大厦501室
电话：021-62753078
传真：021-62753147
电邮：cgeneral@conscubash.com

古巴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明路13号，华普广场东塔10D
电话：020-22382603
传真：020-22382605
电邮：cgeneral@cubaconsuladogz.com

4.6.4 古巴投资促进机构

古巴共和国商会（Camara de Comercio de la República de Cuba）
地址：Calle 21 No.661 esq a A, Vedado,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00537-8303509，5375115
传真：00537-8333042
电邮：camaracuba@camara.com.cu；relint@camara.com.cu
网址：www.camaracuba.cu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古巴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根据国内外机构的调查研究，中国投资者在古巴投资合作应该注意以下事项：

（1）高度重视古巴市场的特殊性

古巴在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方式上与市场经济国家有很大区别。从内部看，古巴长期以来实施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外商投资企业没有定价权，价格由政府部门确定，企业无法进行独立的成本和利润核算；除非出口，企业在产销上均由政府制定，企业没有自主权；配套服务企业十分缺乏，即便有，也要受制于政府的计划；外汇管制严格，外汇宽进严出，货币双轨制，往往使得外商投资企业在投入和所得上承受汇率剪刀差。由于经济结构的特殊性，古巴对外经贸业务支付能力有限，目前与中国开展的经贸合作业务基本采用 1 年至 2 年期信用证方式，存在一定的经营和支付风险。从外部看，古巴半个多世纪来受到美国的全面经济封锁，客观上形成了古巴与其他国家发展经贸往来的巨大障碍，与古巴开展业务的企业，必须对美国可能的制裁保持高度警惕。

（2）适应古巴的法律环境

在古巴投资起始阶段的主要困难是公司注册申报文件繁多，需要审批的事项繁多，且投资审批程序复杂，审批时间较长。中国企业要全面了解古巴关于外国投资和企业注册的相关法律，必要时聘请古巴专业律师协助办理投资和注册事宜。要正确选择拟投资公司形式和营业范围，备齐所需文件，履行相关程序。

（3）适当调整对古巴投资优惠政策的期望值

虽然古巴政府制定了部分鼓励投资的政策，但优惠政策幅度有限，并且对外资企业的审批十分谨慎，在经营范围和产品销售等方面限制严格。中国企业要详细了解古巴外资政策的相关条件，调整对古巴优惠政策的期望值，科学进行成本核算。

（4）充分核算税赋成本

古巴的税收体制比较复杂，企业的税收成本较高。中国投资者要认真了解当地税收规定，充分核算税赋成本，尽量争取税收减免优惠。

（5）有效控制工资等成本

古巴法律规定外资企业雇佣工人必须通过古巴劳务公司，企业需向后者支付 25%的名义工资基数税，故中国企业投资前应详细了解当地劳动法关于工资支出的具体规定，精心核算工资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此外，

由于古巴基础设施和交通工具陈旧老化，需考虑相关因素可能对企业经营生产造成的影响。

5.2 贸易方面

（1）适应当地支付条件

由于受到美国长期的经济封锁，古巴经济发展困难，外汇短缺，对外支付能力有限，其进口政策是全力保障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物资和商品进口。近年来，古巴在与中国企业开展进口业务时，通常由古巴国民银行向中国企业开具不保兑信用证，期限一般为 360 天至 2 年，并鼓励中国企业自寻融资渠道。因此，要探讨使用古巴石油、矿产等中方所需资源代替现汇支付的可能性。

（2）注意提升产品质量

质量第一是世界通行的准则。中国的自行车、纺织品、鞋子、家电产品、客车、汽车等在古巴享有良好的声誉。中国企业在古巴应注重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

（3）态度鲜明不失礼貌

在商务谈判中，古巴人寒暄之后会直奔主题。随着与中国来往的增多，许多古巴外贸企业对中国市场十分了解。中国企业要取得好的业绩，必须熟悉自身业务，礼貌待人，认真倾听对方意见和建议。

（4）着装得体

古巴气候较为湿润炎热，一般着装较为清爽随意。但出席商务活动和社交等正式场合，男士需穿着瓜亚维拉衬衫（Guayavera 古巴正式民族服装）或正装，女士可着套装。

5.3 承包工程方面

目前在古巴承揽工程，需根据古方的实际需求和项目的优先程度，与古巴政府进行个案具体协商。古方不希望外国承包公司以“交钥匙”形式承建成套工程，且不允许外国一般劳务人员进入古巴。

5.4 劳务合作方面

由于古巴不对外开放劳务市场，故目前中国与古巴的劳务合作项目很少。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古巴属于热带草原性气候，日照强烈，湿度较大，飓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时有发生。中资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加强与中国驻古巴使馆的沟通协调。

【签证申请】持公务护照或因公普通护照：免签入境；持因私护照：可申请商务签证或旅游签证。若要与古巴相关政府部门或公司企业对接洽谈，需在古巴驻中国使领馆申请商务签证(A7)或外籍商人签证(D7)。若不进行商务洽谈，可申请古巴旅游签证，其有效期为 30 天，可在古巴申请延期 30 天。旅游签证无法在古巴更换为其他种类签证。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古巴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古巴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古巴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古巴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政府对各项事务拥有最终的决定权。中国企业要在古巴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必须与古巴政府主管部门建立良好的关系。

（1）关心

中国企业要关心古巴政府的换届选举和人大会议，尤其要关心政府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

（2）了解

了解中央政府各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及其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

（3）沟通

与相关部门的政府主管官员保持沟通，报告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做的贡献，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4）关注

对古巴政府关注的焦点和热点问题予以关注，仔细分析其中可能蕴含的机遇和挑战。

（5）知法

要全面了解古巴与投资贸易等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熟悉当地政府部门和企业的发展状况、规章制度和运行模式。

（6）守法

要严格遵守古巴在投资、进出口贸易、劳工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依法诚信经营。

（7）知情

要认真了解所在行业领域内的法规政策和经济形势变化，做到知己知彼、未雨绸缪。

（8）谈判

除与古巴企业开展业务时要按商务规则认真进行业务谈判外，必要时也需将古巴有关政府部门作为重要的谈判对象并与其签署协议。

（9）和谐

与古巴有关部门建立长期和谐的工作关系，及时沟通情况，进行必要的疏导，加深双方的互信和理解。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目前，在古巴劳资关系中，工会尚未发挥拉美其他国家工会那样的作用。尽管如此，仍需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6.3 密切与古巴居民的关系

（1）了解当地文化

要了解当地文化并学习当地语言，了解与之相随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这是中国企业能够建立与当地居民良好关系的关键因素。

（2）实现人才本土化

可以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加当地就业，促进中国企业对当地的了解和进一步发展，并借助他们向当地居民传递中国文化。

（3）设立企业开放日

在中国传统节日向当地居民开放企业，邀请居民到企业参观，向当地人展示中国企业设施和工作环境，使当地居民更好地了解中国企业的意图和中国文化，进一步增进与古巴人民的传统友谊。

（4）参与社区活动

把企业当作社区的一员，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资源关注当地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参与社区的公共事业活动，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尊重当地宗教信仰

不少群众信奉天主教和非洲宗教，要充分尊重他人的宗教信仰和习惯。

（2）尊重古巴的民族自尊心

与民族自尊心极强的古巴人交谈，要了解古巴争取独立和反对美国长期封锁与干涉的革命历史，不要谈及令其痛苦的历史。

（3）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不要打听古巴人的隐私，如个人情感、工资收入等；与古巴人喝酒时最好不要强行劝酒，以各人随意为佳；根据当地气候和不同场合，恰当着装，不可赤膊出现在公共场所。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1）知法

古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因此，必须了解古巴的环境保护法规，实时跟踪当地的环保标准。

（2）规划

投资企业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其他环保影响，要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过程中选好解决方案。

（3）解决

中国企业在投资合作中，要充分考虑古巴环保要求，做好相关预算，选取适当的规划方案解决环保问题。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关注热点

要关注企业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安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其中，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待遇问题，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环境问题包括工业生产造成的环境问题，也包括开发资源引起的生态问题。

（2）远离贿赂

腐败和商业贿赂在古巴不仅严重影响企业的信誉和公众形象，而且会受到法律制裁，中资企业要公平竞争。

（3）安全生产

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石油、建筑、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措施，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4）社会公德

中国企业和工作人民，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对中古两国的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在现代生活中是一种独特的公共资源，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力。媒体不仅广泛传播知识和信息，具有教育功能，而且媒体舆论还成为公众对现实做出反应和抉择的主要依据，影响公共决策，发挥正、负两个方面的作用。中国企业在古巴应该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

（1）信息披露

企业应该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可设新闻发言人，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重视宣传

企业在重大行动、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

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必要时可通过公共咨询机构向媒体散发主导性消息，引导当地媒体进行对本企业客观公正、合理有利的宣传。

（3）媒体开放

中国企业可定期向媒体开放，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的真实发展情况，对中国企业进行宣传和监督。

（4）尊重信任

为提高中国企业的公众形象，企业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无礼，而是要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荡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古巴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某些地点，是古巴执法者的职责，中国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1）普法教育

中国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古巴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2）携带证件

中方人员出门必要时需携带身份证件或临时居住证。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

（3）配合查验

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警察的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4）合理要求

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中国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古巴使馆。遇有证件或财务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发生，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国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务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警察索要罚款单据。

（5）理性应对

遇有执法人员对中方人员或企业不公正待遇，中国企业人员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

有节，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6.9 其他

中资企业在当地经营应加强与古巴国家商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外企雇员公司的联系，聘请当地的律师作为法律顾问，自觉遵守当地法律法规。

古巴对出入境物品的管理严格，在机场出入境时，对食品、药品、通讯器材、电器、文物、货币、音像制品和书籍等均进行检查。请自觉遵守当地法规，避免携带敏感物品，以免被查扣。如遇检查请主动配合海关和检疫部门，不要抗拒和逃避检查，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古巴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1）依法用法

在古巴，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而且必要时还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捍卫自己的权益。

（2）聘请律师

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的差异，中国企业应该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以借助律师的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

（3）律师咨询

在古巴，通过古巴共和国商会可咨询较有信誉的律师事务所和愿意为中国企业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获得相关服务。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密切联系

古巴政府重视外国投资。中国企业在古巴投资合作中，要与古巴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并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政府部门的支持。

（2）寻求支持

遇有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古巴使馆经商参处、公司总部报告外，应及时与古巴政府部门取得联系，争取支持。

7.3 取得中国驻古巴使（领）馆保护

（1）保护责任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2）报到登记

中国企业应该在进入古巴市场前，征求中国驻古巴使馆经商参处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到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参处的联络。

（3）服从领导

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中国驻古巴大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中国驻古巴大使馆领事部可以提供的帮助请查询外交部网站。

中国企业在古巴投资合作中，中国驻古巴使馆经商参处能够提供的帮助请查询 cu.mofcom.gov.cn。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建立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古巴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上保险等。

（2）采取应急措施

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火警和救护电话；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古巴使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匪警电话：106

火警电话：105

7.5 其他应对措施

古巴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各行业均由相应的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各主管部门通常设有外事部门处理涉外事务。

如遇到语言不通的情况，可以通过古巴国家旅游信息中心获取帮助。其网站为：www.infotur.cu

附录1 古巴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外贸外资部（Ministerio del Comercio Exterior y la Inversion Extranjera, MINCEX）

部长：Rodrigo Malmierca Díaz

地址：Infanta, No. 16 e/ 23 y Humbolt, La Habana, Cuba

电话：0053-7-8380395

网址：www.mincex.cu

电邮：mincex@mincex.cu

（2）财政和价格部（Ministerio de Finanzas y Precios, MFP）

部长：Lina Olinda Pedraza Rodríguez

地址：Calle Obispo #211 esquina Cuba. Habana Vieja. Ciudad de La Habana

电话：8671800 ext. 4033, 4034

电邮：bhcifip@mfp.gov.cu

网址：www.mfp.cu

（3）经济和计划部（Ministerio de Economía y Planificación, MEP）

部长：Adel Yzquierdo Rodríguez

地址： 20 de Mayo entre Territorial y Ayestarán.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Ciudad de La Habana.Cuba.

电话：0537-8819354

传真：00537-8555371

电邮：mep@ceniai.inf.cu

（4）国内贸易部（Ministerio de Comercio Interior, MINCIN）

部长：Mary Blanca Ortega Barredo

地址：Habana #258 entre Empedrado y San Juan de Dios.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00537-8670133 / 8670071

传真：00537-8670094

电邮：estad í stica@cinet.cu

（5）外交部（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MINREX）

部长：Bruno Eduardo Rodríguez Parrilla

地址：Calle G, No. 360, Vedado,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00537-8364500

电邮：cubaminrex@minrex.gov.cu

网址：www.cubaminrex.cu/en/portada

（6）科学、技术和环境部（Ministerio de Ciencia, Tecnología y Medio Ambiente, CITMA）

部长：Elba Rosa Pérez Montoya

地址：Industria y San José, (Capitolio), Habana Vieja, Ciudad de La Habana.Cuba.

电话：00537-8603411，8670756，8670779，8608469

传真：00537-8668654

电邮：comunicacion@citma.cu

（7）通讯部（Ministerio de las Comunicaciones, MIC）

部长：Maimir Mesa Ramos

地址： Avenida Independencia No. 2 entre 19 de Mayo y Aranguren.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Ciudad de La Habana

电话：00537-8828000（pizarra） 8828151; 8828510，8828162，8828044

传真：00537-8854048

电邮：dircom@mic.cu

网址：www.mic.gov.cu

（8）建设部（Ministerio de la Construcción, MICONS）

部长：René Mesa Villafaña

地址：Carlos Manuel de Céspedes y 35,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Habana 6, CP 10600. Ciudad de La Habana.Cuba.

电话：00537-8814745

传真：00537-8555303

电邮：sitio@micons.cu

网址：www.micons.cu

（9）文化部（Ministerio de Cultura, MINCUL）

部长：Rafael Tomás Bernal Alemany

地址：Calle 2 e/ 11 y13, No 258.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Ciudad de La Habana.Cuba.

电话：00537-8382223

电邮：atención@cubarte.cult.cu

网址：www.min.cult.cu

（10）教育部（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MINED）

部长：Ena Elsa Velázquez Cobiella

地址：Calle 17 esquina a O, Vedado.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Vedado Ciudad de La Habana.Cuba.

电话：00537-8382930
传真：00537-8383105
电邮：despacho@mined.rimed.cu
网址：www.rimed.cu
（11）高等教育部（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Superior, MEP）
部长：Rodolfo Alarcón Ortíz
地址：Calle 23 esq. F # 565.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Ciudad de La Habana.Cuba.
电话：00537-8303674
电邮：sitio_mes@reduniv.edu.cu
网址：www.mes.edu.cu
（12）食品工业部（Ministerio de la Industria Alimenticia, MINAL）
部长：María del Carmen Concepción González
地址：Avenida 41 # 4455 e/ 48 y 50. Playa. La Habana. C.P:11300.
电话：00537-2036801al 08
传真：00537-2040517
电邮：ministro@minal.cu
（13）能源矿产部（Ministerio de Energía y Minas）
部长：Alfredo López Valdés
地址：Ave Salvador Allende No 666 e/Oquendo y Soledad. Centro Habana. Ciudad de La Habana.Cuba.
电话：00537-8787840
传真：00537-8735345
网址：http://www.minbas.cu
（14）工业部（Ministerio de Industrias）
部长：Salvador Pardo Cruz
地址：Avenida Independencia y calle 100,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00537-2653606，2653709
传真：00537-2670501
电邮：yoli@sime.cu
（15）革命武装力量部（Ministerio de las Fuerzas Armadas Revolucionarias, MINFAR）
部长：Leopoldo Cintra Frías
网址：www.cubagob.cu/otras_info/minfar
（16）内政部（Ministerio del Interior, MININT）
部长：General de Cuerpo de Ejército Abelardo Colomé Ibarra

地址：Sitio Minint,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传真：00537-8556621

电邮：correominint@mn.mn.co.cu

（17）司法部（Ministerio de Justicia, MINJUS）

部长：María Esther Reus González

地址：Calle O # 216 entre 23 y 25.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00537-8383450 al 56

电邮：apoblacion@oc.minjus.cu

网址：www.minjus.cu

（18）公共卫生部（Ministerio de Salud Pública, MINSAP）

部长：Roberto Tomás Morales Ojeda

地址：Calle 23 No. 201 entre M y N, Vedado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00537-8352767

传真：00537-8332195

电邮：apoblacion@infomed.sld.cu

网址：www.sld.cu

（19）劳动和社会保障部（Ministerio de Trabajo y Seguridad Social, MTSS）

部长：Margarita Marlene González Fernández

地址：Calle 23 e/ O y P Vedado, Municipio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00537-8380022

电邮：webmaster@mtss.cu

网址：www.mtss.cu

（20）农业部（Ministerio de la Agricultura，MINAGRI）

部长：Gustavo Rodríguez Rollero

地址：Edificio Minag, Conil esq. Carlos M. Céspedes, Nuevo Vedado,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00537-8845370

电邮：armando@minag.cu

（21）交通部（Ministerio del Transporte, MITRANS）

部长：César Ignacio Arocha Masid

地址：Ave. Carlos Manuel de Céspedes, s/n, entre Tulipán y Lombillo. Nuevo Vedado.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La Habana.

电话：00537-8555030/31/32/33/34　855 5068，　855 5069
传真：00537-8841105
电邮：mitrans@mitrans.transnet.cu
网址：www.transporte.cu
（22）旅游部（Ministerio de Turismo, MINTUR）
部长：Manuel Marrero Cruz
地址：Calle 3ra No.6 e/ F y G, Vedado,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Ciudad de La Habana.Cuba.
电话：00537-8363245
传真：00537-8364086
电邮：dircomunicacion@mintur.tur.cu
网址：www.cubatravel.cu
（23）古巴中央银行（Banco Central de Cuba）
行长：Ernesto Medina Villaveirán
地址：Calle Cuba No. 402 entre: Lamparilla y Amargura, Habana Vieja. C.P. 10100.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00537-8604811/12/13/14/15/16/17/18
传真：00537-8634061
Swift：BCCUCUHH
电邮：webmaster@bc.gov.cu
网址：www.bc.gov.cu
（24）古巴民用航空局（Instituto de Aeronautica Civil, IACC）
局长：Alfredo Pablo Cordero Puig
地址：Calle 23 # 64, Vedado, Municipio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
电话：00537-8344949
传真：00537-8344553
SITA：HAVMACU
AFTN：MULHYAYH
电邮：iacc@avianet.cu
网址：www.iacc.gov.cu
（25）古巴广播电视局（Instituto Cubano de Radio y Televisi ó n，ICRT）
局长：Danilo Sirio López
地址：Calle 23 e/ L y M, Vedado, Municipio Plaza, Ciudad de La Habana.Cuba.
电话：00537-8321568，8324775

传真：00537-833 3107

电邮：presidencia@icrt.cu

网址：www.radiocubana.cu www.tvcubana.icrt.cu

（26）国家运动、体育和娱乐委员会（Instituto Nacional de Deportes, Educación Física y Recreación, INDER）

局长：Julio Christian Jiménez Molina

地址：Vía Blanca y Ave. Independencia (Rancho Boyeros), Coliseo de la Ciudad Deportiva, Municipio Cerro.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00537-8815176

传真：00537-8835675

电邮：presid@inder.cu ; despacho@inder.cu

网址：www.inder.cu

（27）总审计署（Contraloría General de la República, CGR）

部长：Gladys María Bejerano Portela

地址：Monserrate No. 213 e/ Empedrado y Tejadillo .Habana Vieja.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C.P 10100.

电话：00537-8620502，8626443

传真：00537-8628251

电邮：gbejerano@minauditoria.cu

网址：www.minauditoria.cu

（28）古巴国民银行（Banco Nacional de Cuba，BNC）

行长：Irma Martínez

地址：Aguiar 456 e/ Amargura y Lamparilla, Municipio Habana Vieja, La Habana

电话：00537-8628896 ，00537-8669512

传真：00537-8669390

（29）国家统计局（Oficina Nacional de Estadísticas）

局长：Alexander Rodríguez Rosada

地址：Paseo No. 60 e/ 3ra y 5ta, Vedado,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CP 10400

电话：00537-8300053

电邮：oneweb@one.cu

网址：www.one.cu

（30）古巴共和国商会（Camara de Comercio de la República de Cuba）

会长：Estrella Madrigal Valdés

地址：Calle 21 No.661 esq a A, Vedado, La Habana, Cuba
电话：00537-8303509，总机 8381321/22/24 分机 251，238
传真：00537-8333042
电邮：relasia@camara.com.cu，cch@camara.com.cu
网址：www.camaracuba.cu
（31）海关总署（Aduana General de la Rep ú blica）
署长：Pedro Miguel Asterio Pérez Betancourt
地址：Calle 39 #381 esquina a 6, Nuevo Vedado,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La Habana,Cuba
电话：537-8819732, 8837575, 8838282
电邮：publico@agr.aduana.cu
网址：www.aduana.co.cu

需要注意的是，古巴目前正在进行机构改革，部分部委可能面临撤并或重组，详细信息请关注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网站cu.mofcom.gov.cn。

附录2 古巴中资企业一览表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古巴代表处
负责人：黄国兴
电话：00535-3451222
电邮：huang.guoxing@zte.co

（2）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负责人：申建中
电话：00537-2041840
电邮：caiec1@caiec.co.cu

（3）中航技古巴代表处
负责人：骆翔
电话：00535-2549511
电邮：luoxiang@avic-intl.cn

（4）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古巴代表处
负责人：孟润成
电话：00537-2049430
电邮：cuba@sinochem.com

（5）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古巴代表处
负责人：王凯
电话：00537-2048572
电邮：meheco@mtc.co.cu

（6）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常远
电话：00537-2125625
电邮：changyuan8697@yahoo.com.cn

（7）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
负责人：田苗
电话：00537-2069888
电邮：tm@cptdc.cnpc.com.cn

（8）中国石油长城钻探工程公司驻古巴代表处
负责人：孔祥忠
电话：00537-2069786
电邮：Cuba.gwdc@cnpc.com.cn

（9）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
负责人：王亮

电话： 00537-2043620
电邮：raul@mtc.co.cu
（10）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古巴代表处
负责人：宣敏杰
电话：00537-2046272
电邮：raulliu7705@ sina.com
（11）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驻古巴办事处
负责人：刘雁
电话：00537-2072626
电邮：liuyan1124@sina.com
（12）中成集团驻古巴代表处
负责人：于剑
电话：00537-2041840
电邮：Complant.yu@gmail.com
（13）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古巴办事处
负责人：曹士官
电话：00537-208 6088
电邮：caoshg@yutong.com
（14）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黄典华
电话：00537-2041840
电邮：huangdh@yuchai.cn
（15）新天古巴贸易代表处
负责人：邓建国
电话：00535-2645687
电邮：suntimecm@vip.163.com
（16）天津东兴丽田商贸有限公司
负责人：孙维
电话：00534-2291554
电邮：sunweitianjin@163.com
（17）上海吉利美嘉峰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柳波
电话：00535-8187645
电邮：liubocuba@163.com
（18）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森
电话：00535-2366087

电邮：emiliowang@hotmail.com
（19）宁波正茂贸易有限公司
负责人：蒋岳
电话：00537-8366855
电邮：Wongpuicn@yahoo.com
（20）辽宁迈克集团公司驻古巴办事处
负责人：迟国华
电话：00537-2043536
电邮：cgh@liaoning.mtc.co.cu
（21）中国普天巨龙国际公司驻古巴代表处
负责人：胡斌
电话：00535-2801018
电邮：hubin@gkt.cu
（22）江铃古巴办事处
负责人：邓中方
电话；00535-3615752
电邮：dengzf@jmie.com.cn
（23）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唐爽
电话：00537-2044484
电邮：tangshuang@huawei.com
（24）中能华辰国际集团古巴办事处
负责人：李丽
电话：00537-2049595
电邮：lili@mtc.co.cu
（25）国家开发银行古巴办事处
负责人：杨光
电话：00535-3299247
电邮：yangguang@cdb.com.cn
（26）福建华侨实业集团公司
负责人：林善毅
电话：00537-2125016
电邮：linshanyi1978@hotmail.com
（27）重汽集团专用汽车公司古巴服务小组
负责人：苗慧宁
电话：00537-3728706
电邮：miaohuining-12@163.com

（28）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周余
电话：00535-2909539
电邮：zhouyu@haier.com
（29）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周光军
电话：00535-3440636
电邮：andreszhou@126.com
（30）北京北斗星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海航
电话：537-2125018
电邮：yanghh68@gmail.com
（31）浪潮集团古巴办事处筹备组
负责人：尹彦胜
电话：15020013771
电邮：yinysh@inspur.com
（32）山东山推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负责人：姚瑶
电话：00535-361 6782
电邮：ceciliayaoyao0619@yahoo.es
（33）浙江天时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负责人：高珊珊
电话：00535-372 8795
电邮：gaoshanshan@teamsbj.com
（34）北京诚邦信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罗进平
电话：00535-268 0599
电邮：jpluo@floric.com.cn
（35）浙江康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春叶
电话：00537-2046568
电邮：jianye@enet.cu
（36）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负责人：李昊阳
电话：00535-827 0808
电邮：lihaoyang@hqcec.com
（37）中国石化集团炼化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卓
电话：00535-284 1208
电邮：yangzhuo@sinopec.com
（38）江西工艺贸易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鹏
电话：00535-263 1888
电邮：jiangxi_cuba@yahoo.com.cn
（39）深圳市蓝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孙景巍
电话：00537-862 8052
电邮：sun@runchgroup.com

附录3 古巴政府允许自主经营的178种经济活动

（1）乐器调音师/修理师
（2）售水贩
（3）泥瓦工
（4）宠物租赁
（5）服装租赁
（6）磨刀工
（7）聚会演员、小丑、魔术师
（8）赶脚人
（9）手工艺人
（10）锯木工
（11）儿童看护
（12）理发师
（13）刺绣、织工
（14）赶牛人、赶车人
（15）石匠
（16）木匠
（17）车夫
（18）锁匠
（19）家具制板工人
（20）收款人
（21）动物牵引儿童用车服务
（22）唱片经销商
（23）旧书经销商
（24）广播或电视天线安装经销商
（25）柳条制品加工销售或修理
（26）动物饲养及销售
（27）玻璃工
（28）动物看护
（29）公共厕所管理员.
（30）老弱病残看护
（31）公园管理员
（32）皮革制革工人（除牛皮革）
（33）装修工
（34）棕榈树修剪工

（35）家庭餐馆，容客量 20 人为限
（36）上门加工销售食物及非酒精类饮品
（37）在家或流动摊点加工销售食物及非酒精类饮品
（38）在固定销售点（咖啡馆）加工销售食物及非酒精类饮品
（39）加工销售碳
（40）加工销售红酒
（41）加工销售轭、轭垫、麻绳
（42）电工
（43）汽车电工
（44）家庭保洁员
（45）订书工
（46）发动机、线圈等装置绕制工
（47）动物训练员
（48）加工销售花圈及鲜花
（49）包纽扣工
（50）摄影师
（51）洗车工、加油工
（52）游客经理人
（53）商品代码录入员
（54）动物钉掌匠、锁、钉生产销售
（55）白铁匠
（56）赛车教练
（57）体育教练（除武术外）
（58）园丁
（59）洗衣工、熨衣工
（60）砍柴工
（61）擦鞋工
（62）火花塞清洁测试工
（63）粪池清洁修理工
（64）美甲师
（65）化妆师
（66）按摩师
（67）粉刷匠
（68）冷冻设备技工
（69）打字员
（70）投递员
（71）时装设计师、裁缝

（72）磨坊主
（73）音响师
（74）气泵操作、补胎和轮胎修补工
（75）儿童游乐设备操作员
（76）停车员、车辆看护员、
（77）美发师
（78）宠物发型师
（79）家政服务
（80）汽车喷涂师
（81）家具油漆工
（82）房屋油漆工
（83）签名画家
（84）养鱼农
（85）雕塑家
（86）管道工
（87）打井工、掏粪工
（88）日杂用品制造销售商
（89）橡胶配件制造销售商
（90）陶瓷产品生产销售商
（91）用于建设的陶类或其他原料的制造销售商或收集销售商
（92）宗教用品制造销售商（除文化部规定的文物外）；以及于此相关的动物销售商
（93）鞍垫、布料、坐骑配件的生产销售商
（94）金属、天然材料饰品制造销售
（95）鞋类产品制造销售
（96）扫帚、刷子等劳保用品生产销售
（97）石膏雕塑生产销售商
（98）花卉或观赏植物生产销售商
（99）生日宴会用品生产制造商
（100）动物草料或草药收集生产销售商
（101）音乐等艺术教师
（102）速记、打字和语言教师
（103）电脑设备程序员
（104）金属抛光师
（105）天然资源收集销售商
（106）原材料收集销售商
（107）钟表匠

（108）皮革制品修理匠
（109）珠宝首饰修理匠
（110）床架修理匠
（111）汽车电池修理工
（112）自行车修理工
（113）仿真首饰修理匠
（114）围栏和道路修理匠
（115）厨具修理师
（116）床垫修理师
（117）小家电修理匠
（118）办公用品修理师
（119）电器及电子设备修理师
（120）机械和燃烧设备修理师
（121）眼镜修理师
（122）缝纫机修理师
（123）马鞍、马具修理师
（124）雨伞、遮阳伞修理师
（125）打火机修理师
（126）家教，除现任教师外
（127）玩具修理师
（128）工艺品修复师
（129）公寓门卫
（130）焊接工
（131）皮匠
（132）地毯织造工
（133）屋顶修理工
（134）记账员（除会计师和从事专业会计的技术人员）
（135）纺织品印染师
（136）车床工人
（137）烧烤师
（138）农业兼职工人
（139）文件翻译员
（140）剪毛工
（141）打谷工人
（142）在销售点销售农产品销售员
（143）修鞋匠
（144）合同工（由自主经营者申请雇佣并与其一起工作）

（145）房屋或住宅房间出租
（146）具有中国城特点的美食风味食品饮料加工商和销售商
（147）观光马车游览服务
（148）私人承包商
街头艺人
（149）哈瓦那盛装女郎
（150）算卦
（151）民俗舞蹈家
（152）“Los Mambises”音乐团体
（153）漫画家
（154）人造花销售
（155）街头画师
（156）花花公子装扮者
（157）编辫发型师
（158）贩卖削皮水果
（159）“Amor”双人舞蹈团体
（160）“Benny More”双人舞
（161）训狗表演者
（162）“Los amigos”双人音乐团体
（163）群众演员
（164）传统理发师
货运和客运
（165）卡车
（166）轻型卡车
（167）平板车
（168）公共汽车
（169）微型公共汽车
（170）轿车
（171）铁路
（172）吉普车
（173）客轮
（174）摩托车
（175）三轮车
人力和畜力牵引交通工具
（176）马车
（177）人力车
（178）三轮车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古巴》，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古巴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古巴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古巴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美大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 年 9 月